中国 21 号文（境外信托征税新规）与主要国家／地区家族信托征税规则

深度对比及应对报告

盛傳家族办公室研究汇总

2026 年 7 月 26 日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摘要

2026 年 7 月 24 日，中国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1 号，以下简称 “21 号文”），这是我国首部针对离岸信托的系统性税收规范性文件，旨在堵塞高净值人群通过离岸信托跨境逃避税的漏洞。

21 号文将离岸信托全面纳入中国个税征管体系，覆盖设立、存续、终止清算全流程，对中国居民持有境外信托的行为产生根本性约束(54)。本报告将其与美国、新加坡、英国、澳大利亚、迪拜、新西兰、日本及中国香港等主要目的地的家族信托税收规则进行多维度对比，剖析全球信托征管的趋势差异，并针对中国高净值人群及专业服务机构提出合规应对框架。

第一部分：中国 21 号文（境外信托征税新规）深度解读

在开展国际对比前，需对我国 21 号文的立法背景、核心规则及征管要求进行系统梳理，明确我国政策的基准边界。

1.1 立法背景与目标

21 号文的出台，是中国在居民全球所得征税框架下，落实税收主权、强化跨境税源监管的关键政策落地。近年来，随着离岸信托从单纯的财富传承工具演变为跨境逃避税的核心通道，部分中国居民利用离岸信托的法律独立性，将境内资产转移至信息透明度低、税负较轻的司法辖区，通过不分配收益、隐匿资产等方式规避全球纳税义务(101)。更有甚者，通过多层壳公司架构表面转让资产实际保留控制权，或利用关联方交易间接获取信托利益，长期游离于中国税收监管之外(116)。

从国际维度看，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推动的《共同申报准则》（CRS）和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已构建起跨境金融信息交换的基础网络，2023 年 OECD 更新的 CRS 实施手册进一步强化了信托类金融账户的信息报送要求(3)。这意味着，离岸信托的信息透明度大幅提升，过去依赖信息差实现的税务套利模式，在技术层面已经不可持续(38)。21 号文的出台，正是将这一国际监管共识转化为国内税收征管的具体规则，其核心目标并非否定离岸信托的财富隔离与传承功能，而是彻底消除其相对于直接持有资产的税务套利空间，将其纳入与境内资产同等的税收征管框架(97)。

1.2 核心定义与适用范围

21 号文的适用范围覆盖 “离岸信托” 及实际具有信托功能的其他法律安排，其定义逻辑从法律形式、实质标准、主体边界、排除事项四个维度完整圈定了监管边界，彻底压缩了通过结构设计规避适用的空间(97)。

1. **法律形式标准**：离岸信托指 “依照境外法律设立的信托”，覆盖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泽西岛、中国香港、新加坡等传统离岸司法辖区或主流信托目的地，无论其设立初衷是财富传承、资产配置还是风险隔离，均纳入监管基准范围(3)。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2. **实质功能标准**：这是本次定义的核心突破 —— 部分主体为规避信托监管，会采用“私人信托公司”“家族基金会”等非信托名义的法律架构，或通过多层 SPV（特殊目的实体）持有资产，但只要在经济实质上符合信托的核心特征，即“委托人将资产转移至受托人，由受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和处分资产”，就被认定为“具有信托功能的其他法律安排”。这意味着，单纯通过变更架构名义规避监管的路径，在实质上已被堵死(97)。

3. **主体边界标准**：21 号文的约束对象覆盖两类核心主体：一是直接受监管的“居民个人”，即负有全球纳税义务的中国税收居民；二是间接受监管的“非居民个人”—— 如果非居民个人设立的离岸信托，实际由中国居民个人控制，或向中国居民个人分配收益、提供间接利益，该信托将被直接视同中国居民个人设立的信托，纳入监管范围(97)。

4. **排除事项**：21 号文明确排除了两类信托：一是受境外金融监管机构监管、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公募信托产品；二是境内机构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法定商业信托架构，这类架构一般不涉及个人跨境避税。

这一“实质重于形式”的认定逻辑，与 CRS 框架下对信托“消极非金融机构”的穿透认定规则高度衔接 —— 只要实际出资、控制或利益归属指向中国居民，无论采用何种架构名义，均需接受中国税务机关的穿透监管(4)。

1.3 三大征税环节的详细规定

与多数国家仅对部分环节征税的模式不同，21 号文对离岸信托采取全链条征税机制，覆盖设立（装入）、存续、终止清算完整周期，且各环节规则均有明确的税法定位与执行标准(54)。

1.3.1 设立环节：资产装入视同财产转让

这是 21 号文区别于全球多数国家信托税制的最严苛条款，也是本次政策中最具“痛感”的规定。从全球主流实践看，多数国家对资产转入不可撤销信托不征收即时所得税，仅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征收赠与税或遗产税；部分征收转入环节税款的国家，也会设置较高的免税门槛或合理的资产原值抵扣区间(97)。但 21 号文第三条明确规定：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视同财产转让，需在装入环节征收 20% 的个人所得税(53)。

具体执行标准上，应税所得额为装入资产的市场价值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这里的“财产”覆盖范围较广，包括居民个人直接持有的股权、不动产、金融产品、知识产权等各类资产。其中，市场价值需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确认；财产原值的认定则以纳税人的合法凭证为基础，如购房发票、股权受让支付凭证、资产评估报告等；合理费用限为资产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合规中介费、过户费、印花税等直接相关支出(105)。对于非现金资产装入的情形，过户环节产生的交易税费，可在计算应税所得额时依法扣除(44)。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这一规则的核心影响是，彻底消除了过去“资产装入离岸信托即完成税务隔离”的基础逻辑 —— 无论后续信托资产是否增值，仅“装入”这一行为，就需要对资产的历史浮盈征收一次性税款。

1.3.2 存续环节：未分配收益强制年度申报纳税

这是 21 号文对传统信托避税逻辑最具杀伤力的突破点。在旧有监管框架下，高净值人群利用信托法律形式隔离税务的核心路径是：信托年度收益累积在离岸层，不向国内实际受益人分配，由于“未取得实际收入”，居民个人无需向国内申报纳税；即使税务机关怀疑其实际控制信托资产，也可依靠“信托独立法律主体”这一防火墙，在征管层面模糊实际受益关系(109)。

但 21 号文第四条彻底推翻了这一操作逻辑，明确引入“实际归属主义”规则：离岸信托在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无论是否实际向居民个人分配，无论资金是否回流至中国境内，都必须按年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109)。这一规则将信托完全视作“税收透明体”—— 即信托本身只是资产持有通道，收益的税务属性直接穿透至实际控制人或受益人，这一原则与中国对合伙企业的穿透征税规则高度类似(74)。

在具体征收标准上，存续期收益分为两类所得，适用不同的计税规则：一是“财产转让所得”，税率为 20%；二是“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税率同样为 20%。且两类所得之间不得相互抵亏，当年的亏损也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抵扣后续年度的盈利。这一安排进一步压缩了纳税人通过信托内部损益调整降低税负的空间(51)。

1.3.3 终止清算环节：剩余财产视同分配征税

21 号文第七条对信托终止环节的征税规则作出了明确补充，覆盖了信托正常终止、非正常终止以及受益人变更触发征税的完整场景：

1. **正常终止场景**：离岸信托终止清算时，若向居民个人分配剩余财产，或受益人通过信托财产实现了实质经济利益，需以市场价值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 20% 的个人所得税(115)。这里的“财产原值”，是指上一环节已在国内完税的资产价值，即纳税人在资产装入环节已完税的资产价值，避免对同一来源的资产重复征税(105)。
2. **特殊终止场景**：若居民个人死亡后，该离岸信托由非居民个人承继，或无合格主体承继导致信托实质终止，同样视同清算分配，需由受托人或其指定的境内机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97)。若由其他居民个人承继信托资产，则视同信托未终止，由承继人继续承担后续的税务申报义务(97)。
3. **提前终止场景**：若信托在资产装入后的一定时间内提前终止，税务机关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追溯调整其装入环节的计税基础，确保整个流程的税负计算标准一致(105)。

这意味着，信托从“装入资产”到“清算分配”的全流程中，任何导致实际利益转移的环节，都被明确锚定了纳税义务。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1.4 反避税与穿透机制

21 号文的另一个核心突破，是建立了多层次、全链条的反避税穿透规则，通过法律形式将 CRS 下的“实质受益所有人”标准直接落地，彻底封死借信托形式规避纳税义务的路径(116)。

1. **实际控制人穿透规则**：21 号文明确，判断信托的实际归属，需穿透法律形式的表面约束，回归资产的实际出资、控制与利益归属本质。只要信托的资产实际由中国居民个人出资，或该居民个人保留资产处置权、收益分配权等实际控制权，或信托收益的实际最终归属为该居民个人，即便是以非居民个人的名义设立的信托，或通过多层境外 SPV 间接持有信托资产，也将直接视为该居民个人直接持有信托资产，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97)。

2. **关联方利益视同分配规则**：21 号文进一步细化了“视同分配”的情形，只要信托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居民个人传递了经济利益，无论形式上多么隐蔽，均会被税务机关直接认定为“实际分配收益”。具体包括四类典型场景：一是以信托财产为居民个人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或借款，且当年 12 月 31 日前未解除或归还；二是为居民个人代付、报销与信托运营无关的私人费用，或允许其无偿、明显低价使用信托资产；三是通过第三方向居民个人转移财产、支付费用、提供其他经济利益；四是向该居民个人的关联方，或由其实际控制的组织提供上述利益(16)。

3. **受控境外实体（CFC）规则**：这是对穿透规则的进一步强化 —— 如果信托的底层资产中，存在由中国居民个人控制的境外 SPV，且这类实体的被动收入（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收入等）合计占利润总额 50% 以上，或无实质运营业务，或资产净值、收入规模与实际业务需求不匹配，税务机关可以直接“击穿”这类实体的独立法人地位，将其利润直接并入信托收益，再穿透至实际控制人或受益人征税(19)。这一规则，彻底堵死了借多层壳公司架构间接持有信托资产、稀释纳税义务的旧有路径。

1.5 征管执行手段与配套措施

为确保上述规则落地，21 号文配套制定了严格的征管标准与执行机制，从申报主体、信息采集、税款抵免、惩戒措施、过渡期安排五个维度搭建起完整的征管闭环。

1. **明确申报主体与责任链条**：在法律层面明确，信托的实际控制人、受益人、受托人及其指定的境内第三方机构，均负有配合税务机关提供信托相关资料的义务。具体而言，居民个人作为纳税人，需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信托的相关信息；若居民个人无法履行申报义务，或存在明显的逃避税嫌疑，受托人或其指定的境内第三方机构，将被指定为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代为申报缴纳相关税款(104)。

2. **将 CRS 信息交换作为执法依据**：税务机关将依托 CRS 下的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机制，获取信托的资产持有、收益分配、交易流水等核心信息，且这类信息将直接作为税务检查的执法依据。这意味着，过去“资金留在境外、不回流国内，税务机关就无法查证”的旧有操作逻辑，在技术层面已经完全失效(4)。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3. **规范境外已缴税款抵免规则**：21 号文保留了国际通行的境外税款抵免规则，即居民个人从境外信托取得的收益，在资产所在国或信托设立地已实际缴纳的所得税性质的税款，可凭借合法的境外纳税凭证，在国内申报纳税时申请限额抵免。抵免限额为该笔收益按照中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部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抵扣(105)。这一安排，避免了对同一笔收入的跨境重复征税。

4. **细化欠税与逃避税的惩戒规则**：配套征管文件明确了不同逃避税场景的惩戒标准：对于未按规定期限申报或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按日加收欠缴税款万分之五的罚款；对于故意通过信托架构逃避税的情形，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9)。此外，根据配套的 2026 年第 15 号公告，主管税务机关的确定遵循“资产所在地优先”原则：以与装入财产相关的境内主要生产经营企业登记注册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没有境内生产经营企业的，以境内财产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人无法通过选择偏远地区税务机关来规避监管。

5. **设置过渡期但保留严格追溯权**：政策发布时设置了 90 天的过渡期（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装入信托的资产，以及 2026 年之前信托存续期间的未分配收益，给予了一次特殊的补申报机会 —— 纳税人可以在 2026 年 10 月 22 日之前完成补充申报，且免收滞纳金和罚款(108)。但这一窗口期仅适用于 2026 年之前的历史存量；对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后新装入的资产及新产生的收益，必须严格按照新规执行，没有任何宽松空间(108)。同时，这一窗口期并非“大赦天下”，如果税务机关已经掌握了纳税人的逃避税线索，或其转移资产的行为涉嫌其他违法情形，仍可依法追溯其之前的违法违规行为(118)。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第二部分：家族信托征税国际对比框架

为进行系统性横向对比，需先建立与 21 号文征管规则匹配的标准化对比维度，再分司法辖区梳理规则差异。

2.1 核心对比维度

本报告基于 21 号文的征管逻辑，选取行业通用的信托税收评估维度，对各司法辖区的规则进行标准化拆解，覆盖全流程核心征管节点与实质监管要求，既覆盖技术细节，也直观体现各地区的税务优劣势。具体维度及核心评估要点如下：

对比维度	核心评估要点
征税基础 / 原则	信托的法律定性（独立纳税主体 / 税收透明体）、各环节征税的触发条件、所得类型的区分标准
适用税率	设立、存续、终止环节的税率差异，以及赠与税、遗产税、印花税的配套征收标准
征税手段（征管机制）	申报主体与代扣代缴机制、信息采集与共享机制、跨境涉税信息交换渠道
征税计算方式	税基的确定标准、扣除项与抵免规则、亏损结转与损益抵减限制
欠款处理方式	逾期申报的惩戒标准、逃避税的监管处罚规则、跨境税款追缴的司法协同机制
其他关键反避税规则	实质受益所有人穿透规则、受控境外企业的补充监管规则、委托人保留权力的视同征税规则

需要说明的是，上表中最后一项“其他关键反避税规则”，是影响实际税负的关键补充变量 —— 即使名义税率相近，若反避税规则口径严格，实际税负水平也会显著提升(3)。

2.2 主要司法辖区选择依据

本报告选取美国、新加坡、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中国香港、迪拜作为对比对象，覆盖了全球当前最主要的离岸信托设立地，以及中国高净值人群最常用的跨境资产配置目的地，基本覆盖了全球信托的主流应用场景：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1. 传统离岸金融中心：中国香港、新加坡，是当前亚洲最主流的信托资产配置目的地，也是中国高净值人群选择最多的境外信托属地；
2. 欧洲主流目的地：英国，是近代信托制度的起源地，也是全球历史最悠久的信托金融中心；
3. 美系主流目的地：美国，全球最大的经济体，拥有最成熟的信托市场和最严格的跨境信托监管规则；
4. 亚太其他目的地：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是环太平洋地区与中国跨境资产配置联系最紧密的国家，其信托税制对中国客群影响较大；
5. 中东新兴目的地：迪拜，是近年来新兴的无税或低税信托架构目的地，也是部分高净值人群规避传统离岸监管、重新配置资产的备选通道(65)。

其中，新加坡、中国香港、迪拜是过去行业公认的“税务友好型”信托目的地，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则属于全球征税、反避税机制成熟的“严格监管型”目的地，两类目的地的征管差异恰好覆盖了中国高净值人群的主要配置偏好。

2.3 各司法辖区信托税制的模式分类

全球各司法辖区对信托的征税规则设计差异，本质上源于其对信托法律属性的认知差异：英美法系与部分大陆法系对信托的法律定位截然不同，这直接决定了其税收征管的基础模式差异(39)。基于法律定性与征税节点的组合差异，全球家族信托的征税模式可大致分为三种典型主流类型：



1. **类型一：信托作为税收透明体**：这是最主流的征管模式，典型司法辖区包括中国香港、新加坡、迪拜、澳大利亚、新西兰。在这一模式下，信托本身不作为独立纳税主体，而是作为资产“导管”，其产生的所有收益，在税法上直接穿透至实际分配的受益人或实际控制人，信托本身不承担任何纳税义务。仅在资产装入信托或从信托中分配资产时，触发部分交易类税费，如印花税、契税等(38)。

2. **类型二：信托作为独立纳税主体**：这是少数国家的补充征管模式，典型司法辖区包括美国、英国、日本。在这一模式下，信托被视为独立的应税实体，有独立的纳税识别号。信托层面的收益，在未分配给受益人时，由受托人以信托名义缴纳税款；在分配给受益人后，则在受益人层面二次申报纳税，但允许抵免信托层面已缴纳的税款。这类模式一般有较复杂的税基协调条款，避免对同一笔所得的过度重复征税(3)。

3. **类型三：混合模式**：这是部分国家基于信托实际场景的差异化征管模式，即根据信托的类型、资产属性、受益人身份等因素，在税收透明体与独立纳税主体之间动态切换，典型司法辖区包括英国、美国、日本。这类模式的征管规则最为复杂，对专业税务能力的要求最高(38)。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第三部分：中国 21 号文与主要司法辖区的详细征税规则对比

基于上述框架，下文将结合各司法辖区的实际税制细节，与中国 21 号文的核心征管规则展开逐项对比。

3.1 征税基础与原则对比

征税基础的差异，是各司法辖区信托税制差异的核心根源。其本质是各地区对信托法律属性的认知差异，以及对不同环节征税逻辑的技术设计差异。



1. **中国 21 号文规则**：中国对离岸信托的征税逻辑，在技术上采用了“独立纳税主体 + 实际归属主义”的混合模式，这在全球征管实践中是较为少见的。具体而言：在法律形式层面，信托本身被视作独立的“其他金融组织”类纳税主体，需要在税务机关进行单独登记备案；但在实际征税环节，则采用“实质穿透”原则 —— 只要信托的实际控制人或受益人是中国居民个人，无论信托资产如何流转、是否实际分配，其收益都将直接归属于实际控制人或受益人，由其直接承担纳税义务(97)。更关键的是，21 号文明确对信托的全流程收入进行分类型征税：在设立环节，将资产装入信托视同“财产转让所得”征税；在存续环节，不区分信托的收益来源形式，统一视为“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或“财产转让所得”，由实际控制人按年申报纳税；在终止环节，信托财产的剩余分配，统一视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税(54)。

2. **美国规则**：美国的信托税制建立在“委托人是否保留实际控制权”的核心判定标准之上。具体而言：对于委托人保留了部分实际控制权的信托（Grantor Trust），如撤销权、投资方向指令权、收益分配调整权等，税法将其视为“税收透明体”，信托收益直接穿透至委托人征税；对于委托人完全放弃控制权的信托（Non-Grantor Trust），则被认定为独立纳税主体，信托本身需要就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缴纳所得税。在分配收益时，受益人需要对已经在信托层面完税的收入，再申报一次个人所得税，但可以抵免信托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层面已缴纳的税款。这一规则的核心逻辑是：若委托人保留了实际控制权，信托资产的利益仍直接归属于委托人，不具备法律上的风险隔离效力，应当直接穿透征税(8)。

3. **新加坡规则**：新加坡对信托的征税逻辑是彻底的“税收透明体”模式，这也是其作为传统财富管理中心的核心政策优势。具体而言：信托本身不被认定为纳税主体，既不需要在信托层面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也不需要就信托资产的增值缴纳税款；信托存续期间产生的所有收益，直接在受益人层面征税。更关键的是，新加坡对信托的设立环节、存续环节均不征收资本利得税 —— 仅在信托向受益人实际分配收益或资产时，才根据受益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判断是否征税；若受益人为非新加坡居民，该笔分配收益甚至可以豁免在新加坡的纳税义务(12)。

4. **英国规则**：英国的信托税制是“独立纳税主体 + 部分穿透”的混合模式，与中国的规则有部分技术逻辑重合，但实际执行标准更为宽松。具体而言：信托被视为独立纳税主体，受托人需要以信托名义就存续期间的收益缴纳所得税；但在收益分配给受益人后，受益人可以抵免信托层面已缴纳的税款，避免对同一笔所得的重复征税。在设立环节，英国对装入信托的资产征收遗产税（IHT），但设置了较高的免税门槛 ——2024/2025 财政年度的免税额度为 32.5 万英镑，只有装入资产的价值超过这一阈值，才会实际征收税款。这意味着，小额资产装入信托基本不会触发即时税款，仅大额资产配置需承担对应的税务成本(38)。

5. **澳大利亚规则**：澳大利亚采用完全穿透的“税收透明体”模式，且反避税规则极为严格，这与其全球征税政策的整体监管逻辑高度一致。具体而言：信托本身不被认定为独立纳税主体，其产生的所有收益，无论是否实际分配给澳大利亚居民受益人，都将按受益人的实际持股比例，直接穿透至受益人层面，并入其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征税。为防止境外信托被滥用，澳大利亚税法专门明确：澳大利亚居民向境外信托转移财产时，无论该信托是否被认定为“非居民信托”，信托在海外赚取的每一分钱，无论是否实际分配给居民受益人，都必须按比例并入该居民受益人的个人所得税中征收。这意味着，澳大利亚居民无法通过将资产转移至境外信托的方式，规避其全球纳税义务(9)。

6. **新西兰规则**：新西兰的信托税制是“独立纳税主体 + 完全穿透”的混合模式，以受益人的实际身份为核心判定标准。具体而言：对于新西兰居民受益人，信托收益直接穿透至受益人层面征税；对于非居民受益人，信托本身作为独立纳税主体，在信托层面源泉扣缴税款。值得注意的是，新西兰在 2024 年对信托税制进行了重大调整：自 2024-2025 纳税年度起，将受托人税率从 33% 上调至 39%，与最高个人边际税率持平，这大幅增加了通过信托架构进行税务筹划的成本(46)。

7. **日本规则**：日本的信托税制是“实质受益所有人”标准的典型应用，对信托的征税逻辑完全回归经济实质，不纠结于法律形式的表面约束。具体而言：在大多数情况下，信托被视作税收透明体，其收益根据实际控制权或实际受益权的归属情况，直接穿透至委托人或受益人征税；只有在受益人无法明确界定的特殊情形下，信托才被认定为独立纳税主体，在信托层面缴纳企业所得税。这意味着，无论采用何种信托架构，只要实际经济利益归属于日本居民，就将在日本触发纳税义务(56)。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8. **中国香港规则**：中国香港的信托税制是“彻底的税收透明体”模式，这是其作为传统财富管理中心的核心政策优势之一。具体而言：信托本身不作为独立纳税主体，其产生的所有收益，在法律上直接被视为受益人的个人所得；只有在实际分配收益或资产时，才会在受益人层面征收税款。且香港对信托的设立环节、存续环节均不征收资本利得税 —— 仅在装入资产时发生了实际的股权或不动产转让交易，才会征收千分之几的印花税，税负成本极低(39)。

9. **迪拜（阿联酋）规则**：迪拜的信托税制是“完全税收透明体”模式，且在执行层面最为宽松，这是其近年来成为新兴财富管理中心的关键原因。具体而言：满足条件的家族信托，在法律层面被认定为“非法人合伙企业”，在税务上完全穿透信托，直接在受益人层面征税；如果受益人是阿联酋居民或 GCC 成员国居民，信托收益在受益人层面也完全免税。这意味着，这类信托在法律上存在，但在税务上不增加任何额外负担(64)。

3.2 税率对比

税率是税负成本的直观体现，各司法辖区的名义税率和实际税率差异较大，这与征税环节的选择、扣除项的设置、反避税条款的补充约束直接相关。

1. **中国 21 号文规则**：中国对离岸信托实行单一比例税率，且不设任何免征额度，这意味着只要发生应税行为，就必须实际缴纳税款。具体标准为：设立环节，装入资产的增值部分，统一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征收 20% 的个人所得税；存续环节，信托产生的收益，无论是否分配，统一区分“财产转让所得”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 20% 的税率征收；终止环节，信托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收 20% 的个人所得税(54)。此外，根据 21 号文配套的征管文件，信托运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受托人报酬、信托管理费、法律服务费、投资顾问费等，均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进行抵扣。这一安排直接放大了纳税人的实际税负成本(19)。

2. **美国规则**：美国的信托税制实行累进税率，且对不同类型的信托适用不同的税率规则。对于委托人信托（Grantor Trust），收益直接穿透至委托人，按照委托人个人所得税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税 ——2024 年的最高边际税率为 37%，起征点为 15.2 万美元。对于非委托人信托（Non-Grantor Trust），信托本身作为独立纳税主体，其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在信托层面征收超额累进税，且收入累进级距极小 ——2024 年，当信托的应税所得额超过 15,200 美元时，就会直接触发 37% 的最高边际税率，远低于个人所得税的级距标准。这意味着，信托只要产生一定规模的收益，就会直接按高税率档位计税。此外，美国对装入信托的资产征收赠与税或遗产税，2024 年的赠与税 / 遗产税免征额为 1292 万美元，超过该额度的部分，适用最高 40% 的超额累进税率(8)。

3. **新加坡规则**：新加坡的信托税制无额外资本利得税，这是其核心政策优势。具体而言：在设立环节，资产装入信托不征收任何赠与税、遗产税或资本利得税；存续环节，信托收益不征收资本利得税，仅在受益人层面征收所得税；若受益人是非新加坡居民，该笔收益甚至可以豁免在新加坡的纳税义务；在终止环节，信托向受益人分配剩余资产时，也不征收任何额外的税款(12)。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4. **英国规则**：英国的信托税制实行累进税率，且不同环节适用不同的税率规则。在设立环节，装入信托的资产征收遗产税，2024/2025 年度的免税额度为 32.5 万英镑，超过该阈值的部分，按 20% 的比例税率征收；在存续环节，信托本身作为独立纳税主体，其收益需缴纳所得税，其中，股息类收益的税率高达 45%；在分配环节，受益人收到分配的收益后，可以抵免信托层面已缴纳的税款，若受益人属于低收入群体，还可以申请返还部分信托抵免税款。这意味着，高收入群体的受益人，可能需要在信托层面完税的基础上，额外缴纳个人所得税；低收入群体的受益人，则可能获得部分税款返还(38)。

5. **澳大利亚规则**：澳大利亚的信托税制实行固定比例税率，且反避税规则极为严格。根据澳大利亚税法的最新规定，对于 Discretionary Trust（全权信托）这类最常见的家族信托类型，受托人必须对信托的应税收入缴纳 30% 的固定税款，且不考虑后续的实际分配方案。在收益分配后，受益人可以获得该笔税款的税收抵免，用于抵扣其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如果受益人的个人所得税边际税率高于 30%，受益人需要补缴差额；如果低于 30%，则可以申请返还多缴的部分。这一规则的核心逻辑是，确保信托收益至少承担 30% 的税款，通过“先税后分”的方式，堵塞通过信托分配收入避税的路径(9)。

6. **新西兰规则**：新西兰在 2024 年对信托税率进行了重大调整，所有家族信托的受托人税率，从此前的 33% 上调至 39%，与最高个人边际税率完全持平。这意味着，信托收益只要未分配给受益人，就需要在信托层面，按照最高档的个人所得税税率缴纳税款；如果后续将收益分配给受益人，受益人可以抵免信托层面已缴纳的税款，避免重复征税(46)。

7. **日本规则**：日本的信托税制实行超额累进税率，最高边际税率高达 55%，这也是日本遗产税和赠与税的最高税率标准。对于受益人不明确的信托，或委托人保留了实际控制权的信托，信托收益将直接穿透至委托人或受益人，按照个人所得税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税；只有在受益人无法明确界定的特殊情形下，才会在信托层面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3.2%。这意味着，大部分家族信托的收益，都将适用最高档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只有少数商业信托，才会适用税率相对较低的企业所得税。

8. **中国香港规则**：中国香港的信托税制无资本利得税、遗产税、赠与税，这是其作为传统财富管理中心的核心政策优势之一。具体而言：在设立环节，资产装入信托时，仅当发生股权或不动产的实际转让交易时，征收印花税，税率为交易金额的千分之几；在存续环节，信托收益完全不征收资本利得税，仅在受益人收到分配的收益时，根据受益人的身份征收所得税；在终止环节，信托分配剩余资产给受益人时，同样仅征收极低的印花税。这意味着，信托架构本身几乎不会产生任何额外的税务成本(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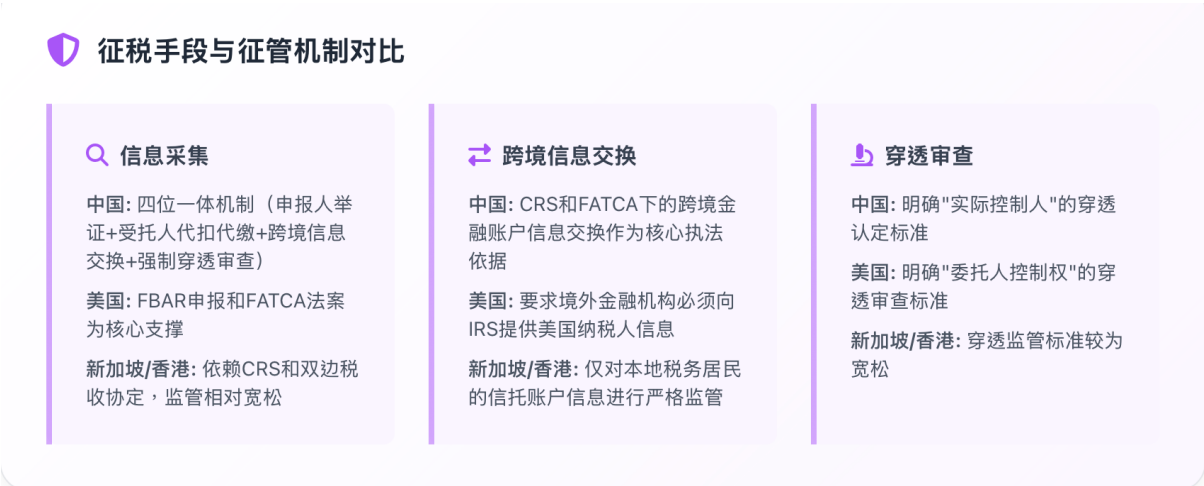
9. **迪拜（阿联酋）规则**：迪拜的信托税制无个人所得税、资本利得税、遗产税、赠与税，是目前全球主要信托目的地中，税务成本最低的地区。具体而言：满足条件的家族信托，在设立环节、存续环节、终止环节，均不征收任何与资产转移或增值相关的税款；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只有在信托持有当地不动产或本地企业的股权，且产生了本地交易的经营性收入时，才可能征收 9% 的企业所得税，但这类情形在家族信托中较为少见(64)。

3.3 征税手段与征管机制对比

征税手段决定了规则能否被真正落地，各司法辖区的征管机制严苛程度差异较大，核心区别在于是否有强有力的跨境信息采集与交换机制支撑。



1. **中国 21 号文规则**：21 号文构建了“申报人举证 + 受托人代扣代缴 + 跨境信息交换 + 强制穿透审查”的四位一体的强有力征管机制，其信息采集来源极为广泛。具体而言：一是实行纳税申报主体与信托受托人的双向申报制度，居民个人作为纳税人，需要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信托的完整信息；受托人或其指定的境内第三方机构，负有代扣代缴义务，需定期向税务机关报送信托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资金流水等明细信息。二是将 CRS 和 FATCA 下的跨境金融账户信息交换作为核心执法依据，税务机关可以全面掌握信托在境外金融机构的账户流水、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配等信息，直接用于税务检查；三是将反洗钱尽职调查信息、外资银行在华分行的账户资料、境外信托的境内资产交易记录纳入征管范围；四是在跨境税收协同方面，依托 CRS 框架下的全球税务信息交换体系，直接获取信托的境外资产托管信息、收益分配信息，甚至可以直接调取信托的境外审计报告，用于交叉验证纳税人的申报信息。此外，21 号文明确了“实际控制人”的穿透认定标准，只要信托的资产实际由中国居民个人出资或控制，就将直接视为该居民个人直接持有信托资产，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9)。

2. **美国规则**：美国拥有全球最成熟的跨境信托征管机制，以 FBAR 申报和 FATCA 法案为核心支撑。具体而言：一是实行双向申报制度，信托的受托人必须向美国国内收入局（IRS）提交 3520 号表等信托年度信息申报表，报告信托的完整资产规模、收益来源、交易明细、分配预案等；美国居民作为受益人，也需要在其个人所得税申报中，主动披露该信托的持有信息。二是依托 FATCA 法案，要求境外金融机构必须向 IRS 提供美国纳税人持有的境外信托账户信息；如果信托的资产持有比例超过 10% 的实际控制人或受益人是美国居民，相关金融机构必须直接将账户流水、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信息报送至 IRS。三是在跨境税收协同方面，美国与全球主要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协定，其中包含专门的税收信息交换条款，IRS 可以直接获取信托的境外资产托管信息、收益分配信息。此外，美国税法明确了“委托人控制权”的穿透审查标准，只要委托人保留了信托的实际控制权，或受益人有明确的强制分配权利，信托收益将直接穿透至委托人或受益人，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8)。

3. **新加坡规则**：新加坡的信托征管机制较为宽松，其核心信息采集机制依赖 CRS 和双边税收协定，但仅对本地税务居民的信托账户信息进行严格监管。具体而言：信托的受托人需要向新加坡税务局提交信托年度收益申报表；非本地居民的受益人，相关信息不会被交换至新加坡税务机关，也无需在新加坡进行纳税申报。此外，新加坡对信托的穿透监管标准较为宽松 —— 只要信托的实际控制人或受益人不是新加坡居民，且信托的资产没有配置到新加坡本地市场，新加坡税务机关不会主动对信托的实际受益情况进行穿透审查(3)。

4. **英国规则**：英国的信托征管机制较为严格，实行“受托人申报 + 受益人补充申报 + 跨境信息交换”的三方协同征管模式。具体而言：信托的受托人需要向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RC）提交信托年度收益申报表，报告信托的收益来源、交易明细、分配预案等详细信息；受益人收到分配的收益后，需要在其个人所得税申报中进行补充申报，抵免信托层面已缴纳的税款。在跨境信息采集方面，英国依托 CRS 框架下的金融信息自动交换机制，获取英国居民持有的境外信托账户信息；同时，英国与全球主要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其中包含专门的税收信息交换条款，HMRC 可以直接调取信托的境外资产托管信息、收益分配信息。此外，英国税法明确了“实质受益所有人”的穿透审查标准，只要信托的实际控制人或受益人是英国居民，就将直接获取相关信息，用于交叉验证纳税人的申报信息(38)。

5. **澳大利亚规则**：澳大利亚拥有全球最严格的跨境信托征管机制，其核心是“反避税穿透 + 无差别信息采集”，与中国 21 号文的征管逻辑高度相似。具体而言：信托的受托人必须向澳大利亚税务局（ATO）提交详尽的信托年度信息申报表，报告信托的资产规模、收益来源、交易明细、分配预案等详细信息；澳大利亚居民受益人，无论信托收益是否实际分配，都需要在其个人所得税申报中主动披露该信托的完整持有信息。在跨境信息采集方面，澳大利亚依托 CRS 框架下的金融信息自动交换机制，全面获取澳大利亚居民持有的境外信托账户信息；同时，澳大利亚与全球主要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ATO 可以直接获取信托的境外资产托管信息、收益分配信息，甚至可以直接调取信托的境外审计报告。此外，澳大利亚税法明确了“资产来源 + 实际控制权”的双重穿透审查标准 —— 只要信托的资产实际由澳大利亚居民出资或控制，无论信托设立地是否在境外，无论收益是否实际分配给澳大利亚居民，都将被直接认定为澳大利亚居民应税所得，并入其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征税(9)。

6. **新西兰规则**：新西兰的信托征管机制较为严格，实行“受托人源泉扣缴 + 受益人申报抵免 + 跨境信息交换”的协同征管模式。具体而言：信托的受托人需要向新西兰税务局提交信托年度收益申报表，报告信托的收益来源、交易明细、分配预案等详细信息；在向非居民受益人分配收益时，受托人需要源泉扣缴税款；受益人收到分配的收益后，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需要在其个人所得税申报中进行补充申报，抵免信托层面已缴纳的税款。在跨境信息采集方面，新西兰依托 CRS 框架下的金融信息自动交换机制，获取新西兰居民持有的境外信托账户信息；同时，新西兰与全球主要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税务机关可以直接获取信托的境外资产托管信息、收益分配信息。此外，新西兰税法明确了“实质受益所有人”的穿透审查标准，只要信托的实际控制人或受益人是新西兰居民，就将直接获取相关信息，用于交叉验证纳税人的申报信息(46)。

7. **日本规则**：日本的信托征管机制较为严格，实行“信托备案 + 受托人申报 + 跨境信息交换”的协同征管模式。具体而言：信托设立后，受托人必须在日本税务机关进行备案，提交信托契约、资产转让文件、受益人身份证明等核心资料；信托的受托人需要向日本税务局提交信托年度收益申报表，报告信托的收益来源、交易明细、分配预案等详细信息；受益人收到分配的收益后，需要在其个人所得税申报中进行补充申报，抵免信托层面已缴纳的税款。在跨境信息采集方面，日本依托 CRS 框架下的金融信息自动交换机制，获取日本居民持有的境外信托账户信息；同时，日本与全球主要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税务机关可以直接获取信托的境外资产托管信息、收益分配信息。此外，日本税法明确了“实质控制权”的穿透审查标准，只要委托人保留了信托的实际控制权，或受益人有明确的强制分配权利，信托收益将直接穿透至委托人或受益人，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56)。

8. **中国香港规则**：中国香港的信托征管机制相对宽松，实行“受托人申报 + 利益测试 + 跨境信息交换”的协同征管模式。具体而言：信托的受托人需要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信托年度收益申报表，报告信托的收益来源、交易明细、分配预案等详细信息；在向受益人分配收益时，受托人需要进行利益测试，确认受益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受益人收到分配的收益后，需要在其个人所得税申报中进行补充申报，抵免信托层面已缴纳的税款。在跨境信息采集方面，香港依托 CRS 框架下的金融信息自动交换机制，获取香港居民持有的境外信托账户信息；同时，香港与全球主要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税务机关可以直接获取信托的境外资产托管信息、收益分配信息。此外，香港税法明确了“实际受益所有人”的穿透审查标准，主要针对本地居民设立的境外信托 —— 若信托的资产实际由香港居民出资或控制，税务机关可根据信息交换情况，决定是否对其进行穿透监管，但这类检查频率通常远低于澳大利亚、英国等严格监管地区(3)。

9. **迪拜（阿联酋）规则**：迪拜的信托征管机制极为宽松，对家族信托几乎没有额外征税征管要求。具体而言：只要信托的收入来源不是当地的房地产或本地企业的经营收入，受托人就不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交任何信托年度收益申报表；受益人也不需要就信托收益进行任何补充申报。在跨境信息采集方面，迪拜仅与部分海湾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没有加入全球性的金融信息交换机制，也没有专门的法律依据来采集信托的境外资产信息。此外，迪拜对信托的穿透监管标准极为宽松 —— 只要信托的实际控制人或受益人不是迪拜居民，且信托的资产没有配置到迪拜本地市场，税务机关不会对信托的实际受益情况进行任何穿透审查(64)。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3.4 征税计算方式对比

税基、扣除项、亏损结转规则是影响实际税负的关键技术细节，也是国际对比的重点。

1. **中国 21 号文规则**：21 号文对信托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实行“全额计税 + 不得抵免 + 不得结转”的刚性规则，是全球所有主要信托目的地中，税基约束最为严格的规则。具体而言：设立环节，应纳税所得额为装入资产的市场价值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这里的合理费用仅指资产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合规中介费、过户费、印花税等直接相关支出；存续环节，应纳税所得额为信托收益的全额金额，且两类不同性质的收益之间不得相互抵减，当年的亏损也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抵扣后续年度的盈利；终止环节，应纳税所得额为剩余资产的市场价值扣除该资产上一环节已完税的资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更关键的是，21 号文明确规定，信托运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受托人报酬、信托管理费、法律服务费、投资顾问费等，均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进行抵扣。这意味着，纳税人的实际税负成本，可能会在名义税率 20% 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大(19)。

2. **美国规则**：美国对信托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遵循“实质归属”原则，允许合理的成本扣除和亏损结转，在技术细节上较为贴合实际经营情况。具体而言：设立环节，应纳税所得额为装入资产的市场价值扣除赠与税 / 遗产税免征额后的余额；存续环节，应纳税所得额为信托收益扣除信托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且同一类别的收益可以相互抵减，当年的亏损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抵扣后续年度的盈利；终止环节，应纳税所得额为剩余资产的市场价值扣除信托层面已缴纳的税款后的余额。在收益分配后，受益人可以抵免信托层面已缴纳的税款，避免对同一笔所得的重复征税(8)。

3. **新加坡规则**：新加坡对信托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极为宽松，其核心规则是“不重复征税，仅对实际收益征税”。具体而言：设立环节，资产装入信托时，不征收任何资本利得税，也不计算应税所得额；存续环节，应纳税所得额为信托收益扣除信托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且同一类别的收益可以相互抵减，当年的亏损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抵扣后续年度的盈利；终止环节，信托分配剩余资产给受益人时，不征收任何额外的税款，也不计算应税所得额。在收益分配后，受益人可以抵免信托层面已缴纳的税款，避免对同一笔所得的重复征税(12)。

4. **英国规则**：英国对信托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遵循“信托先税 + 受益人抵免”的原则，允许合理的成本扣除和亏损结转，在技术细节上较为贴合实际经营情况。具体而言：设立环节，应纳税所得额为装入资产的市场价值扣除遗产税免征额后的余额；存续环节，应纳税所得额为信托收益扣除信托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且同一类别的收益可以相互抵减，当年的亏损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抵扣后续年度的盈利；终止环节，应纳税所得额为剩余资产的市场价值扣除信托层面已缴纳的税款后的余额。在收益分配后，受益人可以抵免信托层面已缴纳的税款，若受益人属于低收入群体，还可以申请返还部分在信托层面已缴纳的税款(38)。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5. **澳大利亚规则**：澳大利亚对信托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实行“先税 + 受益人抵免”的原则，允许合理的成本扣除和亏损结转，在技术细节上较为贴合实际经营情况。具体而言：设立环节，资产装入信托时，不征收任何资本利得税，也不计算应税所得额；存续环节，应纳税所得额为信托收益扣除信托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且同一类别的收益可以相互抵减，当年的亏损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抵扣后续年度的盈利；终止环节，信托分配剩余资产给受益人时，不征收任何额外的税款，也不计算应税所得额。在收益分配后，受益人可以获得信托层面已缴纳税款的税收抵免，用于抵扣其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如果受益人的个人所得税边际税率高于 30%，受益人需要补缴差额；如果低于 30%，则可以申请返还多缴的部分(9)。

6. **新西兰规则**：新西兰对信托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遵循“信托先税 + 受益人抵免”的原则，允许合理的成本扣除和亏损结转，在技术细节上较为贴合实际经营情况。具体而言：设立环节，资产装入信托时，不征收任何资本利得税，也不计算应税所得额；存续环节，应纳税所得额为信托收益扣除信托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且同一类别的收益可以相互抵减，当年的亏损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抵扣后续年度的盈利；终止环节，信托分配剩余资产给受益人时，不征收任何额外的税款，也不计算应税所得额。在收益分配后，受益人可以抵免信托层面已缴纳的税款，避免对同一笔所得的重复征税(46)。

7. **日本规则**：日本对信托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遵循“实质归属”原则，允许合理的成本扣除和亏损结转，在技术细节上较为贴合实际经营情况。具体而言：设立环节，应纳税所得额为装入资产的市场价值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存续环节，应纳税所得额为信托收益扣除信托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且同一类别的收益可以相互抵减，当年的亏损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抵扣后续年度的盈利；终止环节，应纳税所得额为剩余资产的市场价值扣除信托层面已缴纳的税款后的余额。在收益分配后，受益人可以抵免信托层面已缴纳的税款，避免对同一笔所得的重复征税(56)。

8. **中国香港规则**：中国香港对信托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极为宽松，其核心规则是“不重复征税，仅对实际收益征税”。具体而言：设立环节，资产装入信托时，仅对发生实际转让交易的股权或不动产征收印花税，税基为交易金额；存续环节，应纳税所得额为信托收益扣除信托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且同一类别的收益可以相互抵减，当年的亏损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抵扣后续年度的盈利；终止环节，信托分配剩余资产给受益人时，仅对交易金额征收千分之几的印花税。在收益分配后，受益人可以抵免信托层面已缴纳的税款，避免对同一笔所得的重复征税(3)。

9. **迪拜（阿联酋）规则**：迪拜对信托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没有额外约束，只要信托的收入来源不是当地的房地产或本地企业的经营收入，就完全不征收任何与资产增值或收益分配相关的税款；仅在信托持有当地不动产或本地企业的股权，且产生了本地交易的经营性收入时，才允许合理的成本扣除和亏损结转，税基为实际经营性收入的全额金额(64)。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3.5 征税欠款与逃避税处理方式对比

惩戒机制是保障税收征管落地的核心约束，各司法辖区对逃避税的处罚力度差异较大，这直接决定了信托架构的实际风险水平。

1. **中国 21 号文规则**：21 号文配套的征管规则，对欠税行为规定了极为严格的惩戒标准。对于未按规定期限申报或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按日加收欠缴税款万分之五的罚款；对于故意通过信托架构逃避税的情形，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9)。在跨境税款追缴的司法协同方面，中国已经加入 CRS 的全球信息交换体系，且与全球主要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其中包含专门的税收保全条款 —— 税务机关可以根据信息交换结果，直接对境内外的关联资产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甚至可以申请境外司法机构协助冻结、查封、扣押相关资产，强制追缴税款。此外，21 号文明确，对逃避税情形的追溯期为三年；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这意味着，历史上的所有相关逃避税行为，都将面临被无期限追溯的风险(97)。

2. **美国规则**：美国对欠税行为的处罚极为严格，对刻意隐瞒境外信托资产、逃避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处罚标准远高于一般的国内税收违法情形。具体而言：对于未按规定期限申报或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按日加收欠缴税款万分之五的罚款；对于未按要求提交信托相关申报表、提供虚假信息申报信息的，将处以每项文件最高可达 1 万美元的罚款；对于故意通过信托架构逃避税的情形，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在跨境税款追缴的司法协同方面，美国依托 FATCA 法案的全球信息交换机制，与全球主要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其中包含专门的税收保全条款 —— 税务机关可以根据信息交换结果，直接对境内外的关联资产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甚至可以申请境外司法机构协助冻结、查封、扣押相关资产，强制追缴税款。此外，美国税法明确，对逃避税情形的追溯期为三年；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

3. **新加坡规则**：新加坡对欠税行为的处罚较为宽松，仅对本地居民的恶意逃税进行严厉处罚。具体而言：对于未按规定期限申报或缴纳税款的纳税人，新加坡税务局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按日加收欠缴税款万分之五的罚款；对于故意通过信托架构逃避税的情形，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在跨境税款追缴的司法协同方面，新加坡与全球主要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其中包含专门的税收信息交换条款 —— 但税务机关通常仅在收到其他国家的正式税收协助请求时，才会对境内的关联资产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如果纳税人的资产配置在非双边税收协定国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家或地区，税务机关的追缴能力会受到一定限制。此外，新加坡税法明确，对逃避税情形的追溯期为三年；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

4. **英国规则**：英国对欠税行为的处罚较为严格，与澳大利亚的处罚力度基本持平。具体而言：对于未按规定期限申报或缴纳税款的纳税人，HMRC 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按日加收欠缴税款万分之五的罚款；对于未按要求提交信托相关申报表、提供虚假信息申报信息的，将处以最高可达 300 英镑的罚款；对于故意通过信托架构逃避税的情形，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8)。在跨境税款追缴的司法协同方面，英国依托 CRS 框架下的金融信息自动交换机制，与全球主要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其中包含专门的税收保全条款 —— 税务机关可以根据信息交换结果，直接对境内外的关联资产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甚至可以申请境外司法机构协助冻结、查封、扣押相关资产，强制追缴税款。此外，英国税法明确，对逃避税情形的追溯期为三年；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

5. **澳大利亚规则**：澳大利亚拥有全球最严格的税收惩戒机制，对欠税行为的处罚力度远高于美国和英国。具体而言：对于未按规定期限申报或缴纳税款的纳税人，ATO 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按日加收欠缴税款万分之五的罚款；对于未按要求提交信托相关申报表、提供虚假信息申报信息的，将处以最高可达 8500 澳元的罚款；对于故意通过信托架构逃避税的情形，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9)。在跨境税款追缴的司法协同方面，澳大利亚依托 CRS 框架下的金融信息自动交换机制，与全球主要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其中包含专门的税收保全条款 —— 税务机关可以根据信息交换结果，直接对境内外的关联资产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甚至可以申请境外司法机构协助冻结、查封、扣押相关资产，强制追缴税款。此外，澳大利亚税法明确，对逃避税情形的追溯期为三年；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

6. **新西兰规则**：新西兰对欠税行为的处罚较为严格，与英国的处罚力度基本持平。具体而言：对于未按规定期限申报或缴纳税款的纳税人，新西兰税务局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按日加收欠缴税款万分之五的罚款；对于未按要求提交信托相关申报表、提供虚假信息申报信息的，将处以最高可达 12,000 新西兰元的罚款；对于故意通过信托架构逃避税的情形，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6)。在跨境税款追缴的司法协同方面，新西兰依托 CRS 框架下的金融信息自动交换机制，与全球主要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其中包含专门的税收保全条款 —— 税务机关可以根据信息交换结果，直接对境内外的关联资产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甚至可以申请境外司法机构协助冻结、查封、扣押相关资产，强制追缴税款。此外，新西兰税法明确，对逃避税情形的追溯期为三年；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7. **日本规则**：日本对欠税行为的处罚较为严格，与英国的处罚力度基本持平。具体而言：对于未按规定期限申报或缴纳税款的纳税人，日本税务局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按日加收欠缴税款万分之五的罚款；对于未按要求提交信托相关申报表、提供虚假信息申报信息的，将处以最高可达 50 万日元的罚款；对于故意通过信托架构逃避税的情形，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6)。在跨境税款追缴的司法协同方面，日本依托 CRS 框架下的金融信息自动交换机制，与全球主要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其中包含专门的税收保全条款 —— 税务机关可以根据信息交换结果，直接对境内外的关联资产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甚至可以申请境外司法机构协助冻结、查封、扣押相关资产，强制追缴税款。此外，日本税法明确，对逃避税情形的追溯期为三年；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

8. **中国香港规则**：中国香港对欠税行为的处罚较为宽松，仅对本地居民的恶意逃税进行严厉处罚。具体而言：对于未按规定期限申报或缴纳税款的纳税人，香港税务局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按日加收欠缴税款万分之五的罚款；对于未按要求提交信托相关申报表、提供虚假信息申报信息的，将处以最高可达 10 万港元的罚款；对于故意通过信托架构逃避税的情形，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在跨境税款追缴的司法协同方面，香港与全球主要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其中包含专门的税收信息交换条款 —— 但税务机关通常仅在收到其他国家的正式税收协助请求时，才会对境内的关联资产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如果纳税人的资产配置在非双边税收协定国家或地区，税务机关的追缴能力会受到一定限制。此外，香港税法明确，对逃避税情形的追溯期为三年；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

9. **迪拜（阿联酋）规则**：迪拜对欠税行为的处罚极为宽松，由于对家族信托本身不征收任何税款，自然不存在税款追缴问题。只有在信托持有当地不动产或本地企业的股权，且产生了本地交易的经营性收入时，才会对未按规定申报的行为处以少量罚款，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应缴税款的 10%。在跨境税款追缴的司法协同方面，迪拜仅与部分海湾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没有加入全球性的金融信息交换机制，也没有专门的法律依据来追缴其他国家的税款；对于其他国家的正式税收协助请求，迪拜司法机关拥有独立的司法审查权，一般不会对境内的信托资产采取冻结、查封、扣押措施。此外，迪拜税法明确，对逃避税情形的追溯期为三年；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

3.6 核心对比结论总结

通过上述多维度的逐项对比，可以清晰发现中国 21 号文与其他司法辖区的信托税制之间存在本质差异，核心差异点集中在以下四个关键维度：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1. **征税范围最宽：覆盖全生命周期，无环节豁免**：中国是全球少数对信托的设立、存续、终止全流程链条征税的国家 —— 多数主流信托目的地仅对其中个别环节征收税款；更关键的是，21 号文对所有类型的资产装入行为无任何免税门槛，只要发生资产装入行为，就一律征收税款，这在全球范围内是较为少见的。而美国、英国、新加坡等国家，均对信托的不同环节设置了免税门槛，部分国家甚至对存续环节的收入给予了一定的免税优惠(97)。

2. **实际税率最高：不允许任何扣除，损益调节空间为零**：中国是全球极少数明确不允许信托运营相关费用在税前扣除的国家，且两类不同性质的收益之间不得相互抵减，当年的亏损也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这进一步放大了实际税负成本。而其他多数司法辖区，如美国、英国、新加坡等，均允许合理的信托运营费用在税前扣除，不同类型的收益可以相互抵减，当年的亏损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抵扣后续年度的盈利；部分国家甚至对信托的分配收益给予了一定的免税优惠，实际税负水平远低于中国。

3. **征管手段最强：穿透彻底，依托全球信息交换网络落地**：中国是全球少数同时具备“实质控制人穿透规则 + 关联方利益视同分配规则 + 受控境外实体规则”三重反避税穿透机制的国家，且这一规则与 CRS 下的金融账户信息交换机制完全衔接，可以实现对跨境信托资产的无死角监管。相比之下，美国、英国、新加坡等国家，虽有完备的税收信息采集交换机制，但对信托的穿透监管标准相对宽松 —— 只要信托的架构设计符合法律形式上的合规要求，一般不会主动进行深入的穿透检查；只有在有明确线索证明信托存在逃避税嫌疑时，才会启动穿透式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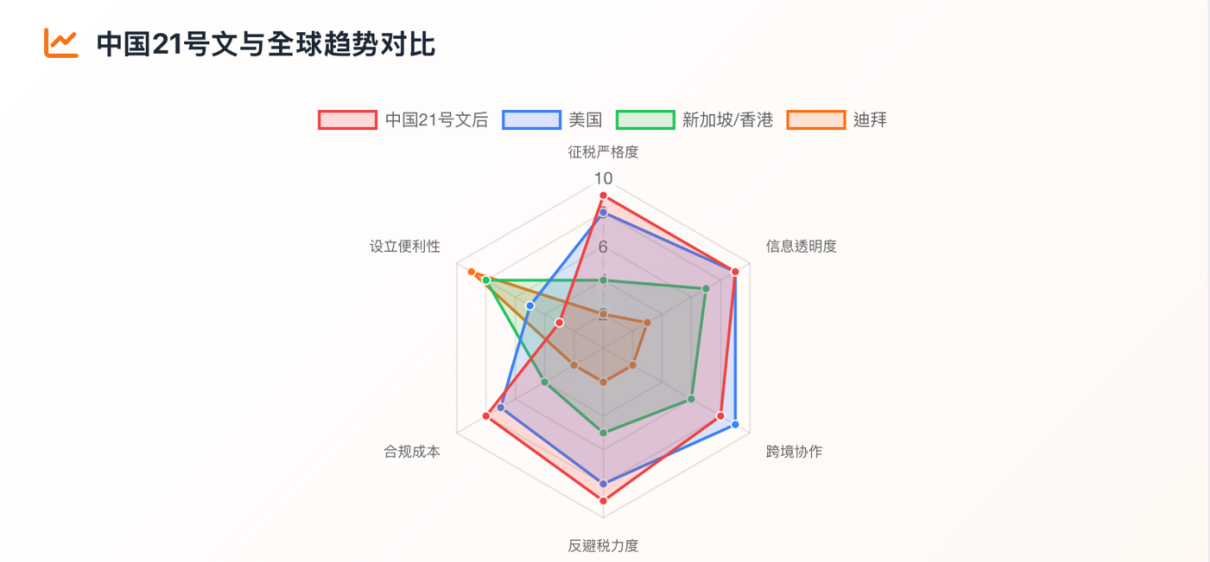
4. **政策过渡期最短：历史存量需在 90 天内完成补申报**：中国是全球少数对历史存量信托设置极短补缴窗口期的国家 ——2026 年 7 月 24 日发布政策，要求纳税人在 2026 年 10 月 22 日前完成存量资产的补申报，且补缴期限仅为 90 天，远短于其他国家的一般标准。而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这类补缴窗口期的时长通常为 1 年以上，部分国家甚至设置了长达 3 年的宽限期；此外，多数国家在这类追溯调整时，会将滞纳金和罚款设置在较低水平，但中国的 21 号文未预留任何弹性空间(119)。

综合来看，中国 21 号文的规则严苛程度，已经远超中国居民常用的其他信托目的地，这意味着中国高净值人群的境外信托操作模式，将面临根本性的调整。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第四部分：中国 21 号文下高净值人群合规应对策略

21 号文的发布，对中国高净值人群的跨境信托架构产生了系统性的冲击 —— 过去的主流税务筹划路径被彻底堵死，行业亟需基于新规的合规应对框架。



4.1 整体应对框架核心逻辑

在具体分析应对策略前，需明确 21 号文下的核心合规逻辑边界 —— 这是所有应对策略的基础前提，任何超出这一边界的架构调整，都将面临极高的税务风险。

首先，必须彻底放弃过去通过离岸信托实现“税务不透明、信息不交换、资产不申报”的幻想：全球金融账户信息交换的技术框架已经完全成熟，离岸信托的资产持有、收益分配、交易流水等信息，未来将持续自动交换至中国税务机关的金税四期系统中，试图通过隐瞒信息、规避申报来逃避纳税义务，已经在技术层面完全行不通(4)。

其次，任何应对方案都必须同时满足国内与国际的双重合规要求：既要满足中国 21 号文及配套征管文件的相关合规要求，也要满足信托设立地的法律及税务合规要求 —— 仅符合其中一方的合规要求，将面临极高的税务风险，甚至可能导致整个架构被认定为无效。

最后，在进行信托架构调整时，必须将“合理商业目的”作为核心前提：21 号文的反避税规则中，专门将“缺乏合理商业目的”或“无实质运营背景”作为判定逃避税行为的核心标准，若架构调整仅为实现税务递延或减少纳税义务，而没有合理的商业目的或资产隔离需求，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重新认定相关交易的应税属性，调整其应纳税额(97)。

基于这一核心逻辑框架，下文将针对两类不同人群的实际情况，分别细化合规应对策略。

4.2 已持有境外信托的高净值人群应对措施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这类人群的核心痛点是，存量信托架构所采用的旧有合规标准，与 21 号文的新征管规则存在直接冲突；且存量资产的历史浮盈，可能已经触发了 21 号文下的追溯征税规则。建议按以下四步递进式操作，完成存量架构的合规调整：

4.2.1 步骤一：利用 90 天窗口期，完成存量资产的税务健康检查

政策发布时设置了 90 天的过渡期（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装入信托的资产，给予了一次特殊的补申报机会 —— 纳税人可以在 2026 年 10 月 22 日之前完成补充申报，且免收滞纳金和罚款(108)。但这一窗口期并非 “大赦天下”，必须抓紧时间，优先完成存量资产的税务健康检查，这是后续所有合规动作的基础前提。具体需检查以下三大核心要点：

1. **盘点底层资产明细**：梳理信托的所有底层资产情况，包括资产类型、资产原始取得方式、资产装入信托的时间、资产装入时的公允价值、资产原值的合法凭证、相关税费的缴纳凭证等，确保在后续申报环节能够提供完整、可核对的资产资料。尤其需要注意的是，若信托的底层资产中存在境内资产，或资产转让行为发生在境内，这类资产的交易信息已经被国内税务机关完全掌握，必须将这类资产的详细资料作为检查重点，确保其与税务机关掌握的信息完全匹配(109)。

2. **梳理收益及分配记录**：调取信托设立以来的所有财务会计报告、银行流水账单、资产估值报告、收益分配凭证、境外纳税凭证，重点确认信托的历年累积收益情况、实际分配情况、受益人实际取得的收益情况，以及信托在资产所在地已缴纳的所得税税款情况。其中，核心是明确信托的哪些收益已经实际分配，哪些收益仍累积在信托层面 —— 根据 21 号文的规则，无论是否实际分配，这类收益均需在国内申报纳税；但如果已在境外缴纳了所得税性质的税款，可以在国内申报时申请限额抵免。

3. **审查控制权安排情况**：对照信托契约的完整条款，梳理委托人保留的实际控制权情况，包括是否保留撤销权、投资方向指令权、收益分配调整权、资产被处置后的剩余财产取回权等，以及委托人或受益人是否存在无偿、低价使用信托资产，或通过关联交易间接获取信托利益的情形。重点排查当前架构中，是否存在直接触发 21 号文 “视同分配” 条款的风险点 —— 如果存在这类情形，需要在专业机构的指导下，提前准备合理的商业目的说明材料，以避免税务机关将相关利益分配行为，直接认定为委托人的应税收入(116)。

4.2.2 步骤二：重新评估信托架构的税务合规性

基于税务健康检查的结果，需要在专业税务机构的协助下，从合规性、税负成本、功能适配三个维度，对现有信托架构进行全方位评估，判断其在 21 号文下的实际合规风险，确定调整方向。

1. **穿透风险评估**：结合 21 号文的 “实质控制人” 穿透认定标准，评估现有信托的架构设计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穿透认定的风险；重点评估信托的底层资产中，是否存在无实质运营业务的壳公司，或由委托人实际控制的境外实体。如果存在这类情形，税务机关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可以直接击穿这类实体的独立法人地位，将其利润直接并入信托收益，再穿透至委托人征税(19)。

2. **税负成本测算**：根据检查结果，分别测算不同场景下的实际税负成本，包括资产装入环节应补缴的税款、存续环节历年累积收益应补缴的税款、未来信托运营的年度税负成本、架构调整过程中产生的交易税费成本，以及可能存在的重复征税风险。此外，需测算相关资产在境外已缴纳的所得税税款的可抵免限额，这是影响实际税负水平的关键变量(97)。

3. **功能适配评估**：评估现有信托的架构设计，是否仍能满足资产隔离、财富传承、风险分散等非税务功能需求；重点评估如果调整信托的架构设计，是否会影响其资产隔离效力，或导致其他法律风险。例如，部分家族信托的核心功能是隔离企业经营风险与家族资产，若架构调整后无法实现这一功能，即使税务成本较低，也并非最优方案(106)。

4.2.3 步骤三：在三类合规优化路径中选择适配方案

根据评估结果，在专业机构的协助下，从以下三类合规优化路径中，选择与自身资产情况、风险偏好、财富目标最匹配的方案，完成现有信托架构的调整。需要强调的是，任何调整方案都必须在 90 天窗口期内完成，以最大限度降低历史税负成本。

1. **优化路径一：保留离岸信托，调整架构至合规标准**：这一路径的核心是通过调整信托的控制权结构，在满足资产隔离、财富传承等非税务功能的前提下，合法降低税负成本。适合的场景包括：信托的资产规模较大，且有长期跨境资产配置需求；信托的架构设计相对简单，调整成本较低；信托的实际控制人或受益人，没有强烈的资产回流需求。具体调整方式包括：通过信托契约修订条款，减持委托人的实际控制权，将投资方向指令权、收益分配调整权等实际控制权，转移至符合条件的当地专业受托人或第三方信托保护人名下；剥离无实质运营业务的壳公司，将相关资产直接持有，或转换为金融机构主动管理的标准化信托产品；在信托契约中，明确加入“收益全部用于再投资”的条款，这部分收益如果符合境外当地的免税条件，可以申请在国内申报时抵免对应的境外税款(106)。

2. **优化路径二：将离岸信托的实际受益权转移至合规主体**：这一路径的核心是通过变更信托的受益主体，合法规避部分纳税义务。适合的场景包括：信托的资产规模较大，且有长期跨境资产配置需求；信托的架构设计复杂，调整成本较高；信托的实际控制人或受益人，有合理的身份规划或资产隔离需求。具体调整方式包括：将信托的实际受益权，转移给符合条件的非居民个人或海外身份的受益人；在信托契约中，明确设置“受益所有人不具有现时分配权利”的条款，这样信托收益可以在境外递延纳税，或在受益人所在国缴纳税款后，在国内申请限额抵免。但需要强调的是，这一调整必须具备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能违反 21 号文的反避税规则 —— 如果税务机关认定该调整是为了规避纳税义务，将直接否定其调整效力，仍将穿透实际征税。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3. **优化路径三：清算或部分处置离岸信托资产**：如果经过评估，现有信托架构的税负成本在可接受范围内，或架构调整的成本远高于其实际收益，可以选择在合规的前提下，逐步清算或部分处置离岸信托资产，将资产直接持有或转移至境内信托。适合的场景包括：信托的功能不再必要，或其税负成本已经超过了其资产隔离、财富传承功能的实际价值；信托的资产变现难度较低，且资产回流的需求较为强烈。具体调整方式包括：将信托的底层资产处置为现金类资产，再通过合法渠道将资产回流至境内；或直接将信托的底层资产，分配给实际控制人或受益人，由其在境内直接持有。需要强调的是，信托清算或资产分配环节，会触发 20% 的个人所得税；如果一次性缴税有困难，可以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申请分期缴纳税款。

4.2.4 步骤四：建立长期合规运营机制

架构调整完成后，需建立长期的合规运营机制，避免后续产生新的税务风险。具体而言：

1. **规范年度申报流程**：信托的受托人或其指定的境内第三方机构，需每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信托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资金流水等明细信息，以及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缴纳证明文件；居民个人作为纳税人，需在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就上一年度信托的应税收益，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若当年未产生应税收益，也需进行零申报。

2. **完善信息资料留存机制**：纳税人需留存信托契约原件、资产转让文件、公允价值评估报告、历年财务报表、收入明细、境外纳税凭证、受托人年度确认函等原始资料，留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如果税务机关在后续检查中，要求纳税人提供相关资料，纳税人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整提供，无法提供完整资料的，将被税务机关直接核定应纳税额，甚至被认定为逃避税。

3. **建立常态化风险监测机制**：定期关注中国及信托设立地的最新税务监管政策，尤其是 CRS 下的金融账户信息交换的规则变化，以及双边税收协定的变化情况；在进行信托资产的重大调整、收益分配、交易决策前，先咨询专业税务机构的意见，确认方案的合规性；每年在第三方机构的协助下，开展税务风险自查，提前识别潜在的合规风险。

4.3 正在规划境外信托的高净值人群应对措施

这类人群的核心痛点是，过去常用的离岸信托目的地，在 21 号文下将面临极高的税负成本；而传统的 “税务透明化 + 低税负” 目的地的优势，也会被 21 号文的征管规则直接压缩。因此，在规划境外信托时，需从以下几方面重新设计合规方案：

4.3.1 重新评估设立境外信托的实际必要性

在规划境外信托前，首先需要在专业机构的协助下，全面评估设立境外信托的实际必要性 —— 在 21 号文下，境外信托的税务成本显著上升，其相对境内信托的比较优势已经被大幅压缩。尤其需要重点评估以下维度：配置境外资产是否为实现资产隔离、风险分散、财富传承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的唯一路径；是否有足够的合规理由，支撑资产境外配置的合理性；在承担更高税务成本的前提下，境外信托是否仍能实现既定的财富管理目标。

4.3.2 优先选择税务合规性有保障的信托目的地

在 21 号文的强征管规则下，信托设立地的原有税务政策优势，会被信息交换和穿透监管直接压缩；选择合规性强、税收透明度高的司法辖区，反而能降低实际税负成本。具体选择标准需包含以下核心条件：

1. 该司法辖区必须加入 CRS 金融信息交换网络，且与中国有成熟的信息交换协作机制 —— 如果该司法辖区不与中国进行金融信息交换，或缺乏成熟的信息交换协作机制，信托的信息将被直接交换至中国税务机关，反而会被认定为高风险避税地，触发更严格的穿透监管。

2. 该司法辖区的税制必须对信托有明确的分类监管标准，且对信托的合理运营费用允许在税前扣除 —— 如果该司法辖区对信托的征税规则不明确，或其征税标准与中国的标准存在较大冲突，将导致纳税人承担双重税负。

3. 该司法辖区必须有成熟的信托法律体系，且对信托的实际受益权有明确的法律认定标准 —— 如果该司法辖区的信托法律体系不完善，或对实际受益权的法律认定标准不明确，将导致整个信托架构被认定为无效。

4. 该司法辖区必须与中国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双边税收协定 —— 这类协定可以对同一笔收入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性质的税款，给予一定的限额抵免，避免对同一笔所得的重复征税。

综合来看，新加坡、中国香港、英国、美国等主流信托目的地，符合上述部分条件；但需要注意的是，这些地区的政策优势，也将在 21 号文的征管规则下被部分压缩。

4.3.3 优化信托架构的税务合规设计

确定信托目的地后，需要在专业机构的协助下，从资产装入、收益分配、实际控制人三个维度，针对性开展合规税务设计。

1. **资产装入环节的设计**：优先选择现金类资产装入信托 —— 根据 21 号文的规则，现金类资产装入信托时，虽然也需要申报，但不会产生实际的税负成本；对于非现金类资产装入信托，需优先选择资产装入时公允价值较低的资产，以降低资产装入环节的应纳税所得额。此外，在资产装入前，需要先对资产的来源进行梳理，确保资产的来源合规，且装入时的公允价值有合理的依据。

2. **收益分配环节的设计**：在信托契约中，明确约定“收益不向居民受益人实际分配”的条款，或设立“受益人不具有现时分配权利”的全权信托 —— 这样信托收益可以在境外递延纳税，或在受益人所在国缴纳税款后，在国内申请限额抵免。但需要强调的是，这一安排必须具备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能违反 21 号文的反避税规则；如果税务机关认定该安排是为了规避纳税义务，将直接否定其效力，仍将穿透实际征税。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3. **实际控制人的设计**：在信托契约中，明确将委托人的实际控制权降至最低水平 —— 例如，不保留撤销权、投资方向指令权、收益分配调整权等，将相关权利移交至独立的第三方受托人或信托保护人名下。需要强调的是，这一调整必须是法律形式和实质经营的双重调整，仅在法律形式上调整委托人的控制权，实际仍保留隐性控制权，将被税务机关直接穿透认定为逃避税行为。

4.3.4 预先做好合规申报的前置准备

在设立信托前，需预先梳理好合规申报的全流程标准，确保后续运营环节不会触发新的税务风险。具体而言：

1. 准备完整的信托设立文件，包括信托契约、资产转让文件、受托人及受益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信托资产的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等，所有文件需经过专业机构的鉴证，确保符合相关法律的认定标准。
2. 开立专用的金融账户，用于信托资产的托管、收益分配、资金流转，所有资金流转行为需保留完整的交易凭证、业务背景资料，确保每一笔资金流转都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3. 在第一时间将信托的相关资料，向境内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包括信托契约、资产转让文件、受托人及受益人的基本信息等；在信托运营环节，提前做好税务申报的规划工作，确认境外已缴税款的抵免规则。

第五部分：专业服务机构的合规要求与风险

21 号文及配套的国内监管规则，对家族办公室、私人银行、律所等专业服务机构的服务边界，作出了明确的合规约束 —— 这类机构在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时，将被直接纳入监管范围；若服务不当，会被认定为逃避税的协助主体，承担连带责任。

5.1 总体合规监管原则

21 号文的配套征管文件，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已经明确了专业服务机构的三类核心合规红线，任何机构提供的服务方案都不得超越这类红线：

1. **红线一：不得策划、帮助客户实施逃避税方案**：机构不得协助客户进行虚假申报，不得提供违反“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架构设计方案，不得隐瞒信托的实际控制人或受益人的相关信息；不得通过架构设计，帮助客户规避 21 号文的反避税穿透规则；不得通过关联交易，帮助客户将信托收益变相转移至国内。
2. **红线二：必须对服务内容进行合规性尽职调查**：机构在提供服务前，必须对客户的信托架构、资产来源、实际控制人等信息开展完整的尽职调查，确认客户资产来源的合法性、信托架构的合规性；在提供服务时，需对服务方案的合规性进行全面评估，向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客户明确告知不同架构设计方案所对应的税务风险、合规边界；在服务完成后，需将相关服务资料完整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检查。

3. **红线三：必须配合税务机关的相关信息检查工作**：机构应客户需求提供的信托架构设计方案、申报材料、鉴证报告等所有相关服务资料，都属于税务机关的检查范围；在税务机关开展专项检查时，机构需根据要求，完整提供服务方案的全部资料，包括架构设计的逻辑、所依据的法律条款、向客户披露的风险细节等；不得隐匿、销毁相关资料，或故意提供虚假的服务资料。

5.2 家族办公室的特定合规要求

家族办公室分为单一家族办公室（SFO）和多家族办公室（MFO）两类主体，其合规监管标准不同，在服务过程中需严格区分。

1. **主体类合规要求**：根据 21 号文的反避税穿透规则，以及 CRS 框架下的金融机构申报规则，若家族办公室仅服务自有家族，不对外提供公开募集的资产管理服务，在理论上可以主张不属于金融机构范畴，不被认定为投资机构，免于部分合规申报义务；但如果家族办公室对外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或管理的资产中有涉及非家族成员的资产，将被认定为“投资机构”，需要严格落实 CRS 下的金融机构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托的实际受益所有人进行穿透尽职调查，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国内税务机关；以私募基金等名义设立的家族办公室，无论是否对外提供服务，均直接构成投资机构，需接受金融监管机构的穿透式监管(89)。

2. **业务类合规要求**：家族办公室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保留委托人的部分实际控制权，不得通过关联交易，帮助客户将信托收益变相转移至国内；必须建立完整的信托资产隔离管理制度，不得将自有资产与信托资产进行混合管理；在进行信托资产的交易决策前，需由内部合规团队或外部专业税务机构，对交易方案的合规性进行审核，确认交易方案不违反 21 号文的相关规则。此外，根据 21 号文的配套征管文件，家族办公室在掌握信托资产的实际交易信息后，需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报送至国内税务机关，不得隐匿或隐瞒相关信息(10)。

3. **资料类合规要求**：家族办公室需将信托契约、资产转让文件、公允价值评估报告、历年财务报表、收入明细、境外纳税凭证、受托人年度确认函等核心资料，以及向客户提供的税务规划方案、风险承诺书、法律意见书等服务文件，统一留存，留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若税务机关在后续检查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家族办公室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整提供；无法提供完整资料的，将直接被认定为不合规主体，承担相应连带责任(113)。

5.3 私人银行的特定合规要求

私人银行属于典型的金融机构，受到银保监会、税务机关等多部门的协同监管，必须严格落实反洗钱、反避税、金融信息报送等多项合规要求，其合规边界更为清晰。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1. **身份类合规要求**：私人银行在为客户办理与信托相关的业务时，如资金划转、资产托管、交易结算、信息申报等，需严格落实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穿透核查信托的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信息，以及信托资产的来源合法性；对于高风险客户，需额外收集客户的资产来源、投资资金去向等信息，进行更深入的合规分析。

2. **交易类合规要求**：私人银行在为客户办理信托相关的资金跨境划转业务时，需要对交易背景进行实质性审查，确认该笔交易的合规性背景；如果该笔交易的金额较大，或与客户的日常交易习惯不符，或存在明显的逃避税嫌疑，私人银行将拒绝办理该笔业务，并按照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3. **信息类合规要求**：私人银行需按照 CRS 下的金融账户信息报送规则，将客户的信托账户信息，包括账户持有人信息、账户余额、资产公允价值、交易流水、收益分配情况等，报送至国内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开展跨境信息交叉比对；如果私人银行故意隐瞒相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导致客户成功逃避税，税务机关可依法对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暂停其跨境金融服务业务。

4. **产品类合规要求**：私人银行在代销与信托相关的金融产品时，需提前对产品的合规性进行审核，确认产品的架构设计及相关服务，不违反 21 号文的相关规则；在向客户推荐产品时，需向客户充分披露信托架构的实际税务风险、合规边界等，不得向客户承诺税务合规或无风险。

5.4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特定合规要求

律所、会所属于提供专业鉴证类服务的中介机构，其合规责任与其提供的服务内容直接相关，核心风险点在于鉴证报告或意见书中的法律认定偏差。

1. **业务类合规要求**：这类机构在出具与信托相关的法律意见书、税务规划方案、鉴证报告时，必须基于文件事实，对客户的信托架构进行实质性审核，对资产装入、收益分配、实际控制人变更等涉及税务风险的核心环节，发表明确的合规性结论；方案中必须完整、清晰地向客户披露，不同架构设计方案所对应的税务风险、合规边界及法律后果，不得对客户进行虚假陈述，或隐瞒实际税务风险。

2. **意见类合规要求**：这类机构在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鉴证报告时，必须严格依据 21 号文的相关规则，以及信托设立地的法律及税务规则，进行合规性分析；不得为客户提供规避 21 号文反避税穿透规则的架构设计方案，或通过虚假交易、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安排，帮助客户逃避缴纳税款；更不得在没有合理法律依据的前提下，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或鉴证报告，支撑客户的不合理税务筹划方案。

3. **资料类合规要求**：这类机构需将工作底稿、信托契约原件、资产转让文件、公允价值评估报告、客户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以及与客户的沟通记录、服务方案的审核痕迹等资料留存，留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若税务机关在后续检查中，要求提供相关工作底稿，这类机构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整提供；无法提供完整工作底稿的，将被直接认定为逃避税的协助主体，承担相应连带责任(116)。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4. **协同类合规要求**：这类机构在发现客户的信托架构存在明显的逃避税嫌疑，或客户明确提出想要实施违反 21 号文规则的方案时，需立即停止提供相关服务，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相关线索；不得继续为客户提供优化调整服务，或协助客户隐匿、销毁相关业务资料。

5.5 专业机构违规的法律后果

21 号文的配套征管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明确了专业机构违规的三类核心惩戒标准：

1. **经济惩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2. **信用惩戒**：财政部门、税务机关金融监管部门会将违规机构的信息，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市场主体信用公示系统中予以公示；将相关违规信息，纳入机构的年度信用评价记录，直接影响其后续的业务开展、行业资质保有等。
3. **行业惩戒**：行业主管部门将对违规机构采取行业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将采取暂停其从事相关服务业务、吊销其行业执业资质或经营许可证等行业监管强制措施。
4. **刑事惩戒**：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专业机构或个人，主动策划、组织实施、协助客户通过信托架构逃避缴纳税款，且触犯刑法相关规定的，将依法以逃税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部分：结论

中国 21 号文的发布，是全球信托税务监管史上的标志性事件 —— 其对信托全流程、无死角的征管规则，彻底终结了过去二十多年来，高净值人群利用离岸信托进行税务筹划的传统路径。

6.1 国际对比总结

通过上文的多维度对比，可以清晰看出，21 号文的规则设计，与中国居民常用的新加坡、中国香港、迪拜等传统信托目的地的政策存在根本性差异，核心差异表现在以下四个维度：

1. **税负成本维度**：中国是全球少数对信托的设立、存续、终止全流程征税的国家，且不允许信托运营相关费用在税前扣除，实际税负水平远高于其他主流信托目的地 —— 多数主流信托目的地仅对信托的个别环节征收税款，且允许合理费用在税前扣除，实际税负水平远低于中国。
2. **征税原则维度**：中国采用“实质控制人 + 关联方利益 + 受控境外实体”的三重反避税穿透标准，比美国、澳大利亚等传统严格监管地区的规则更为严格 —— 只要信托的实际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控制人或受益人是中国居民个人，无论信托资产如何流转、是否实际分配，都将直接被穿透征税。而其他多数司法辖区，仅在特定情形下对信托进行穿透监管。

3. **征管强度维度**：中国的征管机制已经与 CRS 下的跨境金融信息交换网络完全衔接，税务机关可以全面掌握信托的境外资产信息，且对逃避税行为的追溯权无时间限制 —— 这一征管强度，已经超过了美国、英国等传统严格监管地区的标准。

4. **政策弹性维度**：中国对信托的征税规则中，没有设置任何合理商业目的的例外条款，或关联交易的安全港标准；而其他多数司法辖区，都对信托的征税规则设置了一定的例外条款或宽松标准。

但从全球趋势来看，21 号文的发布，并非中国的单方面“严管”动作，而是与全球信托税务监管的强化方向高度契合 —— 在 CRS 和 FATCA 两大跨境金融信息交换机制的支撑下，信托的跨境信息将进一步透明化，利用国家间的信息差进行税务套利的空间将被完全消除。

6.2 高净值人群的核心应对建议

21 号文下，离岸信托的“税务套利”功能被彻底消除，回归其风险隔离、资产保护、财富传承的初始功能 —— 高净值人群的应对策略，必须基于这一功能变化的逻辑进行调整，核心调整方向如下：

1. **合规是底线，也是最低要求**：在当前监管环境下，任何应对方案都必须以合规为底线，这是后续所有资产配置动作的前提条件 —— 任何试图通过隐瞒信息、调整架构、不申报来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都将触发严厉的征管惩戒，甚至导致整个信托架构被认定为无效。

2. **尽快完成存量信托的“合规体检”**：对于已经持有离岸信托的人群来说，不能再沿用过去的旧思维，必须抓紧在专业机构的协助下，利用 90 天的窗口期，尽快完成存量信托的“合规体检”；梳理信托的资产情况、历年收益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评估潜在的税务风险，对现有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如果错过这一窗口期，历史存量的补缴成本将显著上升，甚至会被直接加收滞纳金和罚款。

3. **重新评估离岸信托的价值和实际效果**：对于正在规划境外信托的人群来说，首先要评估的，就是离岸信托的实际非税务功能价值 —— 在税负成本显著上升的前提下，离岸信托的资产保护、风险隔离、财富传承功能，是否仍有不可替代的价值；如果答案是否定的，应优先选择合规性更强的境内信托，或其他合规的财富管理工具。

4. **将“税务合规”作为选择受托人和专业机构的核心标准**：在选择信托目的地、受托人及专业服务机构时，不能再仅着眼于税务成本的优化，应将当地的税务合规环境、与中国的税务协作机制、机构的跨境信托服务经验、资质及合规历史记录，以及相关服务方案的合规性，作为核心评估标准 —— 这是未来降低实际税负成本的关键前提。

6.3 专业服务机构的核心应对建议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21 号文的发布，对家族办公室、私人银行、律所等专业服务机构的服务模式，提出了全新的合规约束 —— 这类机构必须尽快完成服务方案的合规升级，否则将被追究连带责任。

1. **服务理念升级**：从过去的 “税务筹划优先”，转向 “合规功能优先”—— 在为客户提供服务时，不能再将 “降低税务成本” 作为核心卖点，而是要将协助客户实现合规的资产配置、风险隔离、财富传承目标，作为服务的核心价值；立足于合规的架构设计，在合理的范围内降低客户的实际税负成本。

2. **服务能力升级**：由于信托业务涉及多领域的复杂合规规则，机构需要提升自身的跨境合规服务能力 —— 组建熟悉中国税法及相关征管规则、信托设立地税务规则的跨境专业服务团队，提升对信托的反避税规则、跨境信息申报规则的理解深度，能够为客户提供覆盖全流程的合规方案；及时跟进中国及信托设立地的最新税务监管政策，对服务方案进行动态调整。

3. **服务流程升级**：强化服务全流程的合规确认机制 —— 在服务前，对客户的资产来源、信托架构进行严格的合规性尽职调查；在服务中，与客户签署正式的法律文件，明确披露各类合规风险、双方的权利义务；在服务后，完整留存所有服务资料，协助客户完成长期的合规申报；对高风险客户，主动拒绝提供相关服务，避免牵连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21 号文的发布，标志着中国跨境信托监管的合规化、透明化时代正式到来。在这一时代背景下，无论是高净值人群，还是相关专业服务机构，都必须主动适应新的监管要求，将合规作为财富管理和专业服务的核心底线。只有建立在合规基础上的跨境信托架构，才能继续合法实现资产保护、风险隔离、财富传承的目标；任何试图利用信托架构规避纳税义务的行为，都将面临被穿透监管、追缴税款甚至刑事处罚的风险。

- - - - - - - - - - 正 文 结 束 - - - - - - - - - -

关于盛传家族办公室

盛传家族办公室 Profo 于中国境内与香港注册，总部设于广州与中国香港，是中国《家族事务管理咨询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规范》FMC 认证牵头发起机构，亚太家族办公室标准协会发起单位。

截止到 2026 年 6 月，在沈阳、青岛、成都、上海、杭州、东莞等地设有子公司，专注于家族企业传承工程、产业投资发展、财富保全传承、人才接班培养、家族与企业事务咨询等复杂类委托咨询。截止 2025 年 6 月已于境内外交付超过 700 个成功案例。

欢迎关注盛传家族办公室微信公众号（同名），咨询需求可发联系邮件 Service@profo.cn 联系。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参考资料

[1] Treuhandbesteuerung über Jurisdiktionen hinweg: US-, UK-, Schweizer und Offshore-Strukturen im Vergleich https://family-office-advisory.com/de/articles/trust-taxation-cross-jurisdictional

[2] 中国税务报网络报-部分国家境外信托税务处理的做法
http://www.ctaxnews.net.cn/paper/pad/con/202607/08/content_237797.html

[3] Wealth Preservation Through Trust Structur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Jurisdictions, Instruments, and Regulatory Developments https://storage.e.jimdo.com/file/d245c0a6-447a-451d-b999-b2e87a198415/Wealth-Trust-Structures.pdf

[4] 共同申报准则 CRS 解读:家族信托、家族办公室如何应对全球税务信息自动交换?
https://shenzhen01306524.11467.com/m/news/12833058.asp

[5] 万字长文 逐条解读离岸信托税收新规 - 21 号公告_新浪财经_新浪网
https://finance.sina.com.cn/roll/2026-07-26/doc-inikawyp0623928.shtml

[6] Pillar Two: Trusts and Foundations https://oecdpillars.com/pillar-tab/pillar-two-trusts-and-foundations/

[7] Trust taxation across jurisdictions: navigating US, UK, Swiss, and offshore frameworks
https://family-office-advisory.com/articles/trust-taxation-cross-jurisdictional

[8] Treuhandbesteuerung über Jurisdiktionen hinweg: US-, UK-, Schweizer und Offshore-Strukturen im Vergleich https://family-office-advisory.com/de/articles/trust-taxation-cross-jurisdictional

[9] 中国境外信托纳税，是真的吗?_财经头条
https://cj.sina.cn/articles/view/5952915705/162d248f906703gzb2

[10] Worldwide Estate and Inheritance Tax Guide 2025 https://www.ey.com/content/dam/ey-unified-site/ey-com/en-gl/technical/tax-guides/documents/en-gl-worldwide-estate-and-inheritance-tax-guide-09-2025.pdf

[11] 离岸 信托 终于 被 征税 了， 3 重税 层层 相扣， 太狠 了 离岸 信托 终于 被 征税 了， 3 重税 层层 相扣， 太狠 了 # 离岸 信托 # 港 险 # 资产 配置 # 香港 保险
https://www.iesdouyin.com/share/video/7666491074675821865

[12] 新加坡无遗产税、无资本利得税|资产配置核心税务优势详解
https://connect.haiyiworld.com/yiminzixun/6089.html

[13] 家族信托税务:信托名下的资产，税谁来交?_加喜境外公司服务
https://www.jiashebao.com/xin_25106/index.html

[14] Australia's 30% Trust Tax: What It Means for Family Offices Considering Singapore and Hong Kong https://aerapass.io/blog/australia-trust-tax-family-office-singapore-hong-kong/

[15] 万字长文 逐条解读离岸信托税收新规 - 21 号公告_新浪财经_新浪网
https://finance.sina.com.cn/roll/2026-07-26/doc-inikawyp0623928.shtml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16]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库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51277/content.html

[17] 万字长文 逐条解读离岸信托税收新规 - 21 号公告|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财富管理|资产配置|中国_手机新浪网 http://finance.sina.cn/2026-07-26/detail-inikawyp0623928.d.html

[1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1 号) https://hainan.chinatax.gov.cn/xxgk_6_1/24166170.html

[19] 离岸 信托 开始 征收 个税 # 中国 全球 征税 的 时代 开始 # 个税 # https://www.iesdouyin.com/share/video/7666318820030308011

[20] 税费知识库 https://znhd.beijing.chinatax.gov.cn:8443/znhdzsknsrd/index?from=zcfg

[21]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总局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https://zhejiang.chinatax.gov.cn/art/2026/7/24/art_8409_84575.html

[22] 离岸信托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解读·问答)
http://gd.people.com.cn/n2/2026/0725/c123932-41649794.html

[2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http://shanxi.chinatax.gov.cn/web/detail/sx-11400-545-1823130

[24] 两部门就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答记者问_央视新闻
http://m.toutiao.com/group/7666008056995627539/

[25] 两部门发文明确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_国家税务总局
http://m.toutiao.com/group/7666057667521102336/

[26] 万字长文 逐条解读离岸信托税收新规 - 21 号公告|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财富管理|资产配置|中国_手机新浪网 http://finance.sina.cn/2026-07-26/detail-inikawyp0623928.d.html

[27] 重磅！ 财政部 21 号 公告 正式 落地， 离岸 信托 个税 新规 实施 。 依靠 离岸 信托 递延 税负 、 隐匿 资产 的 时代 落幕 。 以往 “ 收益 留存 信托 不 分配 、 无需 申报 ” 的 思路 彻底 失效， 三大 征税 节点 锁定 境外 信托 全 生命 周期 。 # 财务 税务 合规 # 2026 税务 新政 # 离岸 信托 # 资产 配置 https://www.iesdouyin.com/share/video/7666267729229913434

[28] 税务总局发文明确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 (附解读)_国家税务总局
http://m.toutiao.com/group/7666059172143759872/

[29] 关于跨境信托国家意志的延伸——五重战略纵深解析_财经头条
https://cj.sina.cn/articles/view/5953189932/162d6782c06704r4h4

[30] 当富人的“避税天堂”关上大门，普通中产如何低成本配置属于自己的“家族信托”?_腾讯新闻 http://news.qq.com/rain/a/20260725A0B2OP00?adChannelId=finance

[31] 重磅 炸弹 | 离岸 信托 税务 新规 来了！ ！ 21 号 公告 逐条 解读， 各位 老板 准备 好 上车 了 吗 ？ # 离岸 信托 # 离岸 信托 被 击穿 # 税务 新规 # 税务
https://www.iesdouyin.com/share/video/7666387394270137638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32] 离岸信托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解读·问答)
http://gd.people.com.cn/n2/2026/0725/c123932-41649794.html

[33] 离岸信托全面纳入中国个税征管!
https://cj.sina.cn/article/norm_detail?froms=ttmp&url=https%3A%2F%2Ffinance.sina.com.cn%2Froll%2F2026-07-24%2Fdoc-iniiwzsf4915554.shtml%3Ffinpagefr=ttzz

[34] PwC's guide to tax and wealth planning 2025 https://www.pwc.com/us/en/services/audit-assurance/assets/pwc-private-tax-wealth-guide.pdf#page=17

[35] 富人们迎来有史以来最严厉的父亲 。
https://www.iesdouyin.com/share/video/7666144146231907955

[36] 家族信托运营期税务处理指南(含合规风险与实操) - 百川归海
https://www.zhucehk.com/other-services/1588.html

[37] Treasury issues consultation paper on minimum tax for discretionary trusts
https://www.taxathand.com/article/41509/Australia/2026/Treasury-issues-consultation-paper-on-minimum-tax-for-discretionary-trusts

[38] Trust taxation across jurisdictions: navigating US, UK, Swiss, and offshore frameworks
https://family-office-advisory.com/articles/trust-taxation-cross-jurisdictional

[39] 家族信托设立税务全解析:现金 / 股权 / 不动产税负与合规要点 - 百川归海
https://www.zhucehk.com/other-services/1564.html

[40] UAE Corporate Tax: New Guidance on the Taxation of Family Foundations
https://www.act.london/post/uae-corporate-tax-new-guidance-on-the-taxation-of-family-foundations

[41] 万字长文 逐条解读离岸信托税收新规 - 21 号公告|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财富管理|资产配置|中国_手机新浪网 http://finance.sina.cn/2026-07-26/detail-inikawyp0623928.d.html

[42] 海外家族信托税收 https://product.11467.com/ziliao/17518275.pdf

[43] 重磅！ 离岸 信托 征税 新规 出台， 高净值 人群 务必 看懂！ 很多 人 关心 的 离岸 信托 到底 是 什么， 有 哪些 作用， 税 又 该 怎么 交？ # 离岸 信托 # 每天 一个 法律 小 知识 # 创作者 中心 # 创作 灵感 https://www.iesdouyin.com/share/video/7666303105772386790

[44] 离岸信托"穿透式"征税落地，高净值人群资产架构迎重大调整
https://c.m.163.com/news/a/L2LKP8HO05568W0A.html

[45] 香港无资本利得税、无遗产税!税收居民身份让财富传承零税负
https://beijing0763157.11467.com/m/news/16083836.asp

[46] How much tax will I pay on a family trust in NZ?
https://estateplanning.co.nz/questions/how-much-tax-on-a-family-trust-nz/

[47] 想了解新西兰遗产税务?一文看懂明线测试、资产申报与跨境汇款技巧 - Wise
https://wise.com/zh-cn/blog/new-zealand-inheritance-tax

[48] 离岸信托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解读·问答)
http://gd.people.com.cn/n2/2026/0725/c123932-41649794.html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49] 中国税务报网络报-部分国家境外信托税务处理的做法
http://www.ctaxnews.net.cn/paper/pad/con/202607/08/content_237797.html

[50] 实务新政|离岸信托个税落地，全链条征税 90 天窗口期倒计时_叁师说税
http://m.toutiao.com/group/7666446400485327395/

[51] 对 居民 个人 离开 岸 信托 全 链条 征收 20 % 个税 # 信托 财政部 、 税务 总局 2026 年 7 月 24 日 发布 公告， 对 居民 个人 离岸 信托 全 链条 征收 个税， 税率 20 %， 堵死 “ 离岸 避税 ” 漏洞 。 # 个人 离岸 账户 # 个税 # 个税 汇算 清缴 # 个人 分红
https://www.iesdouyin.com/share/video/7666249806151497147

[52] 离岸信托“穿透式”征税落地，高净值人群资产架构迎重大调整_财经头条
https://cj.sina.cn/articles/view/5953466437/162dab0450670b4jkw

[53] 万字长文 逐条解读离岸信托税收新规 - 21 号公告_新浪财经_新浪网
https://finance.sina.com.cn/roll/2026-07-26/doc-inikawyp0623928.shtml

[54] 离岸信托全面纳入中国个税征管!|个人所得税|财富管理|财产转让所得|居民|财产_手机新浪网 http://finance.sina.cn/2026-07-24/detail-iniiwzsf4915554.d.html

[55] China clarifies individual income tax rules for offshore trusts
http://www.china.org.cn/china/Off_the_Wire/2026-07/24/content_118616892.shtml

[56] Japan’s Narrow Non-Passthrough Trust Window: When Does Offshore Trust Planning Still Work? https://www.tytoncapital.com/portfolio/japans-narrow-non-passthrough-trust-window-when-does-offshore-trust-planning-still-work/

[57] 第 13 回 信託終了時の不動産取得税に注意
https://kazokushintaku.org/magazine/%E7%AC%AC13%E5%9B%9E%E3%80%80%E4%BF%A1%E8%A8%97%E7%B5%82%E4%BA%86%E6%99%82%E3%81%AE%E4%B8%8D%E5%8B%95%E7%94%A3%E5%8F%96%E5%BE%97%E7%A8%8E%E3%81%AB%E6%B3%A8%E6%84%8F/

[58] 連載 知っておきたい家族信託の税務 家族信託実務ｶﾞｲﾄﾞ 2022.5 第 25 号
http://kazokushintaku.org/kazokushintaku.org/wp-content/uploads/2023/03/03-20.pdf

[59] 家族信託で財産の名義変更をすると贈与税はかかるのか
https://kokorono.co.jp/oyatoko/column/29/

[60] Why Your Anglo-American Trust May Not Work the Way You Expect in Japan
https://www.tytoncapital.com/portfolio/why-your-anglo-american-trust-may-not-work-the-way-you-expect-in-japan/

[61] 受益者等課税信託の概要と信託期間から終了時までの課税関係 https://toc-tax.jp/2026/05/08/%E5%8F%97%E7%9B%8A%E8%80%85%E7%AD%89%E8%AA%B2%E7%A8%8E%E4%BF%A1%E8%A8%97%E3%81%AE%E6%A6%82%E8%A6%81%E3%81%A8%E4%BF%A1%E8%A8%97%E6%9C%9F%E9%96%93%E3%81%8B%E3%82%89%E7%B5%82%E4%BA%86%E6%99%82%E3%81%BE/

[62] 【日本】信托常见类型与华人高净值客户的应用 – DANNI FINANCIAL
https://dannifinancial.com/trustjapan/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63] 家族信託と税務の基本 - 家族信託 https://www.kazokushintaku-chiba.com/familytrust/family-trust-q-a10/

[64] What Is a Trust and How Trusts Are Taxed in the UAE https://www.radiantbiz.com/blog/what-is-a-trust-and-how-trust-taxed-in-uae

[65] STRUCTURING OWNERSHIP OF THE FAMILY BUSINESS AND PRIVATE WEALTH: LEVERAGING TAX TRANSPARENCY AND FAMILY BUSINESS LAW https://www.investindubai.gov.ae/en/insights-and-resources/news-insights/-/media/Files/faqs/ct-alert-15-fbl-tax-transparency.pdf

[66] UAE Corporate Tax – Updated Guidance On The Taxation Of Family Foundations (2026) https://www.mondaq.com/tax-authorities/1805810/uae-corporate-tax-updated-guidance-on-the-taxation-of-family-foundations-2026

[67] Asset Protection in the UAE: Foundations vs Trusts vs Holding Companies (Which Vehicle Actually Protects What) https://www.consultycs.com/asset-protection-foundation-trust-holding-company-uae/

[68] UAE Family Foundation 2026: Tax Transparency Under Article 17 of the Corporate Tax Law https://uppersetup.com/en/article/uae-family-foundation-2026-tax-transparency-under-article-17

[69] Secrets of successful asset management: how to register a family trust fund in the UAE https://ybcase.com/en/company-services/funds/sekrety-uspesnogo-upravlenia-aktivami-kak-zaregistrirovat-semejnyj-trastovyj-fond-v-oae

[70] UAE Corporate Tax: New Guidance on the Taxation of Family Foundations https://www.act.london/post/uae-corporate-tax-new-guidance-on-the-taxation-of-family-foundations

[71] UAE Family Foundations: Key Tax Clarifications Every Family Office Should Understand https://www.sovereigngroup.com/news/uae-family-foundations-key-tax-clarifications-every-family-office-should-understand/

[72] 离岸信托"避税时代"终结:财政部 21 号公告深度解读与应对指南_书店淘书的惊喜者 http://m.toutiao.com/group/7666128057857540650/

[73] 税务最新公告把离岸信托的"隐身衣"脱掉了-高净值最该看懂的 8 件事_大欧说税 http://m.toutiao.com/group/7666409064758362624/

[74] 离岸 信托 个税 正式 开征 https://www.iesdouyin.com/share/video/7666442039029992719

[7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21 号)对高净值个人单纯通过离岸信托进行税务筹划全面收紧_宏观解读者 http://m.toutiao.com/group/7666128079202484788/

[76] 离岸 信托 丧钟 敲响！ # 信托 # 离岸 # 投资 # 金融 # 跨境 金融 https://www.iesdouyin.com/share/video/7666090986540499579

[77] 离岸信托“穿透式”征税落地，高净值人群资产架构迎重大调整_财经头条 https://cj.sina.cn/articles/view/5953466437/162dab0450670b4jkw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78] 邹健论道寅的微博 https://m.weibo.cn/detail/5324474485310140

[79] 离岸 信托 。 # 跨境 税务 合规 # 信托 避税
https://www.iesdouyin.com/share/video/7666371714804140776

[80] 税务总局发文解读: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_新浪财经
http://m.toutiao.com/group/7666094843986330166/

[8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21 号)对高净值个人单纯通过离岸信托进行税务筹划全面收紧_宏观解读者
http://m.toutiao.com/group/7666128079202484788/

[82] 税务最新公告把离岸信托的"隐身衣"脱掉了-高净值最该看懂的 8 件事_大欧说税
http://m.toutiao.com/group/7666409064758362624/

[83] 离岸 信托 要 交 20 % 个税 了 ， 高净值 家庭 的 境外 配置 逻辑 变 了 # 财富 # 资产 # 配置 # 离岸 信托 # 20 % 个税 https://www.iesdouyin.com/share/video/7666404106214940916

[84] 当富人的“避税天堂”关上大门，普通中产如何低成本配置属于自己的“家族信托”?
https://view.inews.qq.com/k/20260725A0B2OP00?no-redirect=1

[85] 万字长文 逐条解读离岸信托税收新规 - 21 号公告|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财富管理|资产配置|中国_手机新浪网 http://finance.sina.cn/2026-07-26/detail-inikawyp0623928.d.html

[86] 两部门发文明确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_国家税务总局
http://m.toutiao.com/group/7666057667521102336/

[87] 离岸信托“穿透式”征税落地，高净值人群资产架构迎重大调整_财经头条
https://cj.sina.cn/articles/view/5953466437/162dab0450670b4jkw

[88]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对高净值人群跨境投资的影响_法规_监管_个人
https://m.sohu.com/a/1046155987_120174078/

[89] CRS 申报范围的边界与风险---CRS 系列(六) - 专业文章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https://www.allbrightlaw.com/CN/10475/82420b8192e43cb2.aspx

[9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_澎湃新闻客户端
http://m.toutiao.com/group/7666066609265492530/

[91] 离岸信托所得税规则正式 进入 “ 明牌 时代 ”。
https://www.iesdouyin.com/share/video/7666139062361551994

[92]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中国家族办公室行业高质量发展思考与优化路径_财富_业态_本土
https://m.sohu.com/a/1040756487_121255251/

[93] 离岸信托避税彻底行不通
https://www.iesdouyin.com/share/video/7666101929785108223

[94] 21 号 文 个人 离岸 信托 税收 新规 重磅 落地 # 税务 合规 # 海外 税务 风险 # 信托 # 税收居民 https://www.iesdouyin.com/share/video/7666325486348055162

[95] # 财会 知识 学习 # 财务 安全 小 知识 # 美国 公司 税务 申报 # 每天 学习 一点 财务 知识 # 商业 思维 @ 抖 加 🔥 上 热门 🔥 dou + 🔥 热点 宝 @ 抖音 Dou + 上 热门 @ 抖音 小 助手
https://www.iesdouyin.com/share/video/7666098271542503818

[96] 离岸信托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解读·问答)
http://gd.people.com.cn/n2/2026/0725/c123932-41649794.html

[97] 万字长文 逐条解读离岸信托税收新规 - 21 号公告|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财富管理|资产配置|中国_手机新浪网 http://finance.sina.cn/2026-07-26/detail-inikawyp0623928.d.html

[9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21 号)对高净值个人单纯通过离岸信托进行税务筹划全面收紧_宏观解读者
http://m.toutiao.com/group/7666128079202484788/

[99] 离岸 信托 丧钟 敲响！ # 信托 # 离岸 # 投资 # 金融 # 跨境 金融
https://www.iesdouyin.com/share/video/7666090986540499579

[100] 离岸信托全面纳入中国个税征管!_财经头条
https://cj.sina.cn/articles/view/5953190046/162d6789e06703lema

[101] 中国税务报网络报-部分国家境外信托税务处理的做法
http://www.ctaxnews.net.cn/paper/pad/con/202607/08/content_237797.html

[102] 离岸信托"避税时代"终结:财政部 21 号公告深度解读与应对指南_书店淘书的惊喜者
http://m.toutiao.com/group/7666128057857540650/

[103] 离岸信托征税:国际通行的税收监管惯例
https://cj.sina.cn/article/norm_detail?froms=ttmp&url=https%3A%2F%2Ffinance.sina.com.cn%2Fjjxw%2F2026-07-24%2Fdoc-iniixfyf1691585.shtml%3Ffinpagefr=ttzz

[104] 离岸信托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解读·问答)
http://gd.people.com.cn/n2/2026/0725/c123932-41649794.html

[105] 万字长文 逐条解读离岸信托税收新规 - 21 号公告
https://c.m.163.com/news/a/L2OQM74G0519CD0B.html

[106] 离岸信托"避税时代"终结:财政部 21 号公告深度解读与应对指南_书店淘书的惊喜者
http://m.toutiao.com/group/7666128057857540650/

[107] 离岸信托 涉税 新规 全 解读 # 税务 部门 是 怎么 发现 离岸 信托 的 、 # 已经 设立 信托 的 人 该 怎么办 # CRS # 离岸 信托 的 税收 征管 # 为什么 2026 年 开始 离岸 依托 征税
https://www.iesdouyin.com/share/video/7666310240262467264

[108] 税务最新公告把离岸信托的"隐身衣"脱掉了-高净值最该看懂的 8 件事_大欧说税
http://m.toutiao.com/group/7666409064758362624/

[10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21 号)对高净值个人单纯通过离岸信托进行税务筹划全面收紧_宏观解读者
http://m.toutiao.com/group/7666128079202484788/

文章内容已送中国著作权注册登记@2026/07/24

[110] 境外所得税务核查应对指南 个人及企业股东实操手册 - 百川归海 https://www.zhucehk.com/accounting-and-tax-services/2023.html

[111] 重磅！ 财政部 21 号 公告 正式 落地， 离岸 信托 个税 新规 实施 。 依靠 离岸 信托 递延 税负 、 隐匿 资产 的 时代 落幕 。 以往 “ 收益 留存 信托 不 分配 、 无需 申报 ” 的 思路 彻底 失效， 三大 征税 节点 锁定 境外 信托 全 生命 周期 。 # 财务 税务 合规 # 2026 税务 新政 # 离岸 信托 # 资产 配置 https://www.iesdouyin.com/share/video/7666267729229913434

[112] 重塑行业发展格局丨从风险防范与化解维度解读《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 - 金杜律师事务所 https://www.kwm.com/cn/zh/insights/latest-thinking/reshaping-industry-development-on-the-revised-management-measures-for-trust-companies-from-perspective-of-risk-prevention-and-resolution.html

[113] 反洗钱新规实施，尽职调查要落实 https://cj.sina.cn/article/norm_detail?froms=ttmp&url=https%3A%2F%2Ffinance.sina.com.cn%2Fwm%2F2026-07-03%2Fdoc-inifpusw0404980.shtml%3Ffinpagefr=ttzz

[114] 离岸 信托 个人 所得税 规则， 正式 进入 “ 明牌 时代 ” 。 这次 2026 年 第 21 号 公告 及 配套 答 记者 问， 核心 不是 否定 离岸 信托， 而是 把 以下 三件 事 说 清楚 了： 1 . 穿透 认定： 不 只 看 形式， 更 看 出资 、 控制 和 利益 归属 。 2 . 应收 计税： 并非 “ 分 了 才 税 ”， 而 可能 是 “ 收益 产生 即 https://www.iesdouyin.com/share/video/7666139062361551994

[115] 离岸 信托 避税 彻底 行不通 了 富豪 把 钱 装进 离岸 信托， 就在 今天， 这条 路 彻底 堵死 了！ ！ ！ # 金税 四 期 # 离岸 信托 # 2026 年 第 21 号 文 # 税务 新政 # https://www.iesdouyin.com/share/video/7666101929785108223

[116] 离岸信托丧钟敲响！ # 信托 # 离岸 # 投资 # 金融 # 跨境 金融 https://www.iesdouyin.com/share/video/7666090986540499579

[117] 重磅炸弹：离岸信托税务新规来了！ https://www.iesdouyin.com/share/video/7666387394270137638

[118] 21 号离岸信托税收新规重磅落地 https://www.iesdouyin.com/share/video/7666325486348055162

[119] 涉税新规全解读：税务部门怎么发现离岸信托 https://www.iesdouyin.com/share/video/7666310240262467264